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	(7)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郑树全(1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1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 (2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22)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22)
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 凯(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4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48)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4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三号
(总号: 266)
7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1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01-198号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夏凤俭(6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6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6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68)
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8)
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83)
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83)
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93)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93)
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02)
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02)
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三号
(总号: 266)
7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审查意见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海绵
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14)

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14)

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南广
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25)

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25)

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3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黑龙滩
水库保护条例》的决定 (137)

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137)

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的说明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
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决定 (14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145)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5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5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
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决定 (15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三号
(总号：266)
7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56)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 振兴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6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 振兴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6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 移风易俗条例》的决定	(169)
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169)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说明	
.....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7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 易俗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6)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 易俗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78)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陈书平(17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81)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 滕中平(18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7)
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 郭亨孝(18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何延政(19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 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云泽辞去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三号
(总号: 266)
7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至5月25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3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2.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

3.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4.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5.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6. 首次审议《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7. 审查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 审查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9. 审查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0. 审查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 审查批准《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2. 审查批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3. 审查批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

例》；

14.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15.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6. 审查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17.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2022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1. 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云泽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2.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8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波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杨兴平、郑备，省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法院副院长张

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5月25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5件法规草案和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10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5个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案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3件法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四川工作实际，作出的具体修订完善，对于保障妇女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食品安全条例，是四川食安领域至关重要的一部法规，为维护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条例，对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有规范引领、促进保障作用。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这个条例是四川、云南两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的协同立法，是继赤水河流域保护

共同立法之后，积极践行新修订的立法法有关精神的生动实践，具有重要的政治、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意义。请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大家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审查批准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10件市（州）法规。有关市（州）要继续坚持“小切口”立法，树牢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坚持问题导向、树立系统观念，进一步提高地方性法规的质效，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2022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等4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四川省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关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和工作要求。

下面，就近期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上下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当前，第一批主题教育已开展近2个月，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增强紧迫感、突出实效性，抓实抓细主题教

育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效果。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握好总书记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我省第一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提前思考谋划，推动全省人大系统主题教育走前列、树标杆、作表率。

二要扎实抓好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赵乐际委员长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人大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计于民，就是依法履行职责，就是落实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更好体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要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人大工作质量、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通过调查研究进一步发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推动工作真落实、问题真解决、

群众真满意。要发挥好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引导代表形成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调研成果，切实为省委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三要扎实抓好“一要点、三计划”等各项工作。5月初，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已经正式印发，我们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压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下个月中旬，省委将召开十二届三次全会，重点研究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问题。我们要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聚焦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持续用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人大在全省工作大局中的职能作用，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更多力量。

现在我宣布：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4月24日至4月26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

发表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4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国务院2个报告，通过有关任免案等，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反间谍法，对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会议通过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一部特殊地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门法律，是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建设的又一项重要成果。修订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要严格遵守守则，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赵乐际指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而言，调查研究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也是履行法定职责。代表法、全国人大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都对调查研究作出明确规定。人大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计于民，就是依法履行职责，就是落实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

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更好体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赵乐际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调查研究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做深做实上下功夫。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调查研究，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六个必须坚持”的科学方法贯彻体现到调查研究中。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常委会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立足人大职责定位，把调查研究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同高质量做好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结合起来。要提高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实效性，组织好代表视察调研和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抓好日常工作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找实，注重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要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在人大形成注重调研、贴近群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风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施办法

(1994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7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二）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

（三）研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四）办理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妇女委员会或者妇女工作委员会，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妇女联合会。

第七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发挥妇女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引领妇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

妇女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公共宣传、舆论监督。

第十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认为相关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损害妇女的特殊权益的，可以提请有关机关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执行机关和部门，为男女平等评估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建立性别统计报表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二，并切实提高妇女代表比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和选拔女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性干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

代表、女委员候选人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的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女职工满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依法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基层妇女联合会可以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组织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由妇女联合会提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十九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禁止组织、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女性乞讨。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应当依法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对相关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对女职工的妇科疾病普查，并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城镇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妇科疾病普查，并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妇女提供必要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健康知识普及、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鼓励开展妇女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心理咨询服务网络，畅通妇女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渠道。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妇女的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开展文化、教育、体育活动，提高妇女自身素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妇女接受教育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支持符合入学条件的女性接受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通过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未成年人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二十八条 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生理、心理等特点进行生命、性与生殖健康、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等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并在教育方式、管理制度、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男女平等教育纳入地方中小学课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参加进修、接受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提高职业素质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妇女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文化艺术、体育、卫生健康

等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保障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提高妇女家庭建设能力、家庭教育能力。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录（聘）用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大学、中等专业和职业技术等各类学校的女学生，享有与男学生平等的就业权利和机会，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加大对社区、用人单位零至三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设备，为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规章制度时，在辞退女职工或者给予女职工处分时，应当依法征求本单位妇女组织、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低收入、残疾、患重病、留守、老龄妇女和单亲、失独母亲等困难妇女享

有相应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帮扶、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强迫女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妇女平等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机制。

妇女在就业过程中遭到性别歧视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相关部门举报投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九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四十条 任何人不得干涉离婚妇女或者丧偶妇女处理个人财产或者携带个人财产再婚。

第四十一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四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居住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男子结婚到女方家落户的，适用本款

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分户并申请变更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妇女平等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贴。

鼓励金融机构为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帮助和扶持。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离婚诉讼期间和夫妻关系被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挠女方探望子女。

第四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十六条 妇女结婚或者离婚后，可以按户籍管理规定在男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婚前户籍所在地安家落户。

农村妇女与城镇男子结婚，其户籍未迁往男方所在地的，婚前所在地应当保留其户籍。

第四十七条 对夫妻共同财产，妇女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男女双

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禁止利用健康检查和孕情检查歧视、侮辱妇女。

第五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女性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重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紧急处置或者特殊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首接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接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需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其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防止侵害扩大；

（二）询问加害人、受害人、目击证人，并使用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固定证据，制作询问笔录；

（三）协助需要紧急救治的受害人就医，有伤情的，依法进行伤情鉴定；

（四）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五）查明事实，依法予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出警记录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妇女联合会、民政、教育等部门通报有关

情况。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妇女合法的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五十三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四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

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时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树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十八大以来，我省将妇女事业发展纳入历次五年发展规划，制定《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出台《四川省妇联改革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四川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要求及时修订我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将党中央和省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

二是与上位法相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从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以及救济措施等方面对妇

女权益的保障作了较大调整和完善。另外，随着民法典的颁布施行，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的修订，我省现行实施办法在篇章体例、条款内容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亟需修改完善。

三是促进我省妇女全面发展的需要。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我省现行妇女权益保障实施办法1994年4月制定，1997年10月修正，2007年9月修订，出台以来，有力促进了四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领域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就业领域的隐性性别歧视、农村妇女财产权益保护、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性骚扰、贫困老龄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保护等。修改完善我省实施办法，有利于激发我省广大妇女更强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促进妇女更全面发展。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决策部署，将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列入

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明确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牵头负责有关具体工作。常委会联系领导指导落实，多次召集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等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听取工作汇报。社会委通过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流程、突出关键节点等一系列工作措施，扎实推进修法工作，高质量完成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一是会同省妇联、成都大学法学院组建修法工作专班，联合开展立法调研；紧跟上位法出台情况，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专题研究讨论，逐字推敲，反复斟酌。

二是收集、汇总全国有关省市妇女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政策，总结我省近两年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先进实践经验。

三是分别于2021、2022年邀请国、省人大代表、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赴我省8个市（州）展开实地调研，听取当地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

四是全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37个相关省级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就具体条款与有关部门进行多次讨论。

2022年11月9日，省人大社会委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11月10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对现行法规的篇章结构及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坚持增改删并举。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强化问题意识，强化制度机制构建，将男女性别平等评估、性别统计制度、反家庭暴力联动

工作机制等内容写入地方性法规，从权利确认、预防性保护、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提高妇女权益保障水平。条文从48条增加到60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的制度机制

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是保障妇女权益的基础性工作。修订草案充实总则规定，新增性别统计、男女平等评估工作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妇女权益的责任机构、职责范围；明确经费保障；鼓励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宣传教育。（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加强妇女政治、社会领域的权利保障力度

一是政治权利保障方面。修订草案新增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拥有适当适量女性成员的内容；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明确地方和部门应当支持女性成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妇联，基层妇女联合会可以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支持妇女参与基层自治。（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二是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保障妇女接受教育和开展文体活动的权利；强调学校对性别平等的教育；细化保障女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举措；规定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三是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明确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强调

用人单位应当为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便利；为低收入、残疾、患重病、留守、单亲、失独母亲和老龄妇女等困难妇女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三）加强妇女民事权利的保障力度

一是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修订草案参照妇女权益保障法体例，将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放到第三章，内容上完善了相关人格权保护类型。在贯彻上位法保护精神的同时，细化了单位和个人在解救被拐卖妇女、防止性骚扰时的职责和义务；新增了妇女健康权益保护的具体举措，强调为妇女提供生育服务和心理健康保护。（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二是财产权益方面。修订草案重点针对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权益进行保护，明确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中的具体权益，细化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职责，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扶持。（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三是婚姻家庭权益方面。修订草案细化了上

位法中关于保护婚姻自由、鼓励婚检、保护婚姻存续期间双方财产知情权的有关规定；新增离婚诉讼期间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挠女方探望子女的规定；重点总结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新增公安机关通报义务，提倡紧急处置、特殊保护，对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提出要求。（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四）强化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

为推动妇女权益得到充分救济，根据上位法和有关法律精神，增加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有劝阻、制止、控告和检举权利；明确了妇女联合会对于求助妇女的救济权力；补充了单位侵权责任以及侵害妇女合法权益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兜底条款。（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文做了文字修改。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泸州、内江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妇女权益保障、救济等方面的情况，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群团组织、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部门提出，应当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的保护，有针对性地规定特别保护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对女职工的妇科疾病普查，并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城镇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妇科疾病普查，并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关于文化教育权益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部门提出，应当对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因故延缓入学、休学作出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关于因故延缓入学、休学的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有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提出，应当贯彻落实国家生育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险义务及权益保障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因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有交叉重复，按照立法技术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两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德阳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妇女权益保障、救济等方面的情况，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群团组织、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分别增加“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发挥妇女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引

领妇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妇女文化教育权益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政府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关于因故延缓入学、休学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未成年人的教育救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已对因故延缓入学、休学作出规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再重复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教育救助的相关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通过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未成年人基本学习、生活需求。”（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群团组织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妇女合法权益保护，依法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细

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用人单位的义务性规定，增加一款内容，对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录（聘）用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作出明确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四、关于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衔接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夫妻离婚共同财产分割、防范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相关规定。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不再重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二是衔接《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相关规定，增加一款关于地方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社会力量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

员会、省妇联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并与相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3年5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 号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四节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第五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 标准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三节 食品追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和加工

(以下称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以下称食品经营),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以及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适用本条例。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安全信息的公布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应当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 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 强化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者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恪守职业道德, 保证食品安全, 诚信自律, 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接受社会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健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研究制定食品安全规划和措施, 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二) 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 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

责任;

(三) 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并督促落实;

(四) 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

(五) 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 为有关决策、评估和执法提供专家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三)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四) 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销售出库食用用途粮食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民族和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

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刊登、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

第十一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闻媒体应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有序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十七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检查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证明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健康证明信息。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指定专人保管，专柜或者专区存放，并显著标示。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第十九条 食品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应当分开设置，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销售。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在销售场所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并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相关食品应当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

销售保健食品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信息。

第二十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向购货者出具并保存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和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索取并保存符合前款规定的销售凭证，保证食品、食品添加剂可追溯。

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明的生产日期应当与出厂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拆零销售的食品，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经营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等信息。

散装白酒不得与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等易误食物质在同一经营场所贮存、销售。

第二十二条 食品交易会 and 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举办者和食品经营者情况等信息。

食品交易会 and 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二) 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 (三)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
- (四) 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

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举办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举办食品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

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实地查验，并建立检查评价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食品召回义务。召回食品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召回，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对照回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分类集中存放、集中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禁止更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第二十七条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件等材料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并定期清洁、消毒；

（二）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进口、生产、采购、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配备与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所需温度、湿度等要求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标签标识要求贮存、运输，并定期测定、记

录冷链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

第三十条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交付台账，索取交付凭证，台账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明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并向社会公告，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入场销售；但是个人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第三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对经营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划分；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

行检查；

（四）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五）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六）查验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

（七）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潜在风险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九）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处理涉及本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和违法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除应当履行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食用农产品存放环境安全、无毒、无害、清洁，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不得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按照规定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

和销售；

(三)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溯源调查处理等工作。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检验机构，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第三十五条 在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的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向食用农产品的贮存地、托运地、途经地或者卸货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三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具、餐具、饮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规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应当对其着色警示，并使用有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容器贮存，严格管理，防止误饮。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采用明厨亮灶、视频显示或者网络展示等方式，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向消费者公开。

第三十七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选择与经营的食品相适应的地点并合理布局，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场所、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清洁，必要时消毒。

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并佩戴口罩，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三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

(二)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应当分开存放；

(三) 已消毒的餐具、饮具经检验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四) 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使用日期等内容；

(五)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和物料采购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六)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九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以外举办群体性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和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依法对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宣传教育，防止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节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

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鼓励集中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信息统计与报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四十一条 从事食品生产的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对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小经营店和摊贩，不需要备案。许可和备案不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具体认定标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许可证、备案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三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五）生产的主要食品类别和业态；

（六）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第四十四条 生产的食品未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生产的食品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颁发许可证时，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各功能区合理布局，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三）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以及存放餐厨废弃物的

容器或者设施；

(四) 厨房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

(五)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 备案表；

(二) 备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五) 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向食品小经营店发放备案证并书面告知从事食品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

收到备案材料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食品摊贩颁发备案证，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主体业态或者经营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县级人

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并发布公告：

(一) 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生产经营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二)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三)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四)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七) 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存放、使用食品添加剂；

(八)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索取销售凭证,并保存相关证明,相关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

(二)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三) 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第五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第五十四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第五十五条 对经形式审查获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以及获得备案证的小经营店,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五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

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划定区域经营。

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第五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五十八条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人网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保证网络食品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摊贩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许可或者备案范围一致。

第六十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自建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证、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发生

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六十一条 住所地在本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住所地在本省外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分支机构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

（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三）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或者备案信息进行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进行审查；

（四）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五）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六）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对平台上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未经许可或者未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六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鼓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六十四条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方式向公众开展食品营销活动，不得实施混淆行为，所展示的食品应当是真实商品。

第六十五条 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开展入网服务活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管理。

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留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或者备案信息等资质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入网服务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盛放食品的容器、餐具、饮具和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

（二）使用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袋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

（三）在容器、包装或者随附单据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提供具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餐饮配送服务人员在接收时发现需配送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在接收时发现配送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

鼓励高等院校、医院、写字楼等网络订餐较集中的场所为设置餐饮配送无接触存取设施提供便利。餐饮配送无接触存取设施应当定期清洁、消毒、维护。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

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被采样单位应当配合开展样品采集、数据收集工作，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六十九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七十条 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传统饮食习惯，公开征集立项建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鼓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七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能力建设，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建设的规范和指导。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检验技术。鼓励食品生产加工者联合建立食品检验室，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可以委托取得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品抽样检验。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应当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

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

第七十五条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或者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并且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在本省的，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检验结论以及相关可追溯信息向产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通报。

第七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生产者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产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

粮食经营者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组织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的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第三节 食品追溯

第八十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保证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

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本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保存、管理溯源凭证和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明确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并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纳入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或者上传相关数据。

对接或者上传的数据符合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可以作为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

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目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检验机构以及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等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查阅、调取溯源信息，不得推诿拒绝。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合理确定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年度评议考核。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制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考核，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协助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水平。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责任人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费。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考核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鼓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食品安全职业技能培训、考核。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销售凭证的管理。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特殊食品销售警示标识、销售凭证等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等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其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高的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应当覆盖全部监督检查要点,并评定风险等级。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及周边、养老机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和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制菜生产、运输、贮存、销售、加工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等单位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九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食品配送服务提供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二) 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三)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四) 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贮存、运输食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六) 未按本条例要求落实出具、索取、保存销售凭证,向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或者上传相关数据等追溯责任的;

(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入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主体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并实时更新许可状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作为日常监管、风险管理的重要参考。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集中用餐单位在食品和服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服务或发包食堂经营或委托其生产。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

台，推行许可备案网上办理和电子证书的发放、使用；推行“多证合一”，将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切实提高办理时效。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整合信息发布平台，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制度，健全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明确、细化食品安全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程序和证据要求，协调、支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查处工作。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跨区域协调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违法线索证据、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食品安全执法协作，发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异地仓库等跨区域经营主体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或者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及时对移送案件或者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自查结果；

（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

（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七）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或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

（八）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

第九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九十九条 食品交易会 and 展销会的举办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备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相关产品，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预制菜是指将一种或多种食材，经预加工或预烹调制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属于食品。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群体性聚餐活动，是指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以外的公共区域举办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包括农村集体聚餐、城区集体聚餐、涉及餐饮服务的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等。

入网服务提供者，是指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粮食，是指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原粮，是指未经加工的稻谷、豆类、薯类等。成品粮，是指原粮经机械等方式加工的初级产品，如大米、小麦粉等。

第一百一十条 利用车厢型餐车、自动制售机等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有关规定。

就餐人数在三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小经营店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已经取得备案证、登记卡的，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凯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了修订，相关上位法的修正和修订，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及牢守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

近年来，全省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一是食品安全工作专业性强、关联性广、地域性突出，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细化补充，解决现实操作难点。二是发展中涌现一些新情况，“三小”食品入网、网络食品经营、食品追溯等都迫切需要从地方立法层面予以规范。三是近年来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形成了不少经验做法，需要及时总结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出台《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既是贯彻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有力措施，也符合我省实际工作需要。

二、起草过程

按立法计划，我局于2021年正式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指导下，我局会同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经过学习调研、反复论证，认真吸收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在认真采纳各方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11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108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细化各方责任、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社会共治等内容。

第二章为食品生产经营。主要包括一般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网络食品经营的监管等内容。

第三章为食品安全保障。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食品追溯等内容。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监管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培训的抽查考核、责任约谈、信用管理、行刑衔接等内容。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对未依法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或执行、对外从事餐饮配送服务、食品交易会 and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相关规定设置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主要包括名词解释、特殊主体的管理等内容。

四、特色亮点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落实国家法律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注重结合我省工作实际。

一是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压实食品安全“四方责任”（即：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自律责任），并对各方责任进行了细化。鼓励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是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公示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对食品交易会、展销会以及食品配送等新业态进行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对散装食品销售、临近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食品贮存和运输者的查验义务、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防止误食醇基燃料等进行了细化。

三是强化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活动和餐饮服务的监管。提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餐具和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责任进行了细化，解决健康证“办证难”问题，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进行了明确。

四是强化对网络食品经营的监管。明确网络食品经营的原则、准入要求、入网公示内容，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进行了细化。结合我省实际，增设了入网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报告义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可以入网经营。

五是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等内容作了细化；明确了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归集共享重点监管品种溯源数据，解决追溯难问题；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建设、重点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手段等进行了明确；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解决不学法、不守法、不畏法问题；突出了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推进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和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六是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在上位法基础上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吸纳和完善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中法律责任的规定；明确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16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备案管理，但实质是备案形式的许可管理。为此，条例草案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由备案管理改为许可管理，但并未提高其准入门槛。同时，为实现一部法规“管总”效果，条例草案合并吸纳《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增设了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建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生效后，《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广东省、福建省学习立法经验；赴眉山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基层干部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有关规定，充实完善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食品追溯等方面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的准入制度，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

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加强对食品销售凭证的规范，保证食品可追溯，增加一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向购货者出具并保存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和购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索取并保存符合前款规定的销售凭证，保证食品、食品添加剂可追溯。

“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三是进一步明确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市场销售环境的管理职责，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一项，规定：“（三）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四是进一步强化对餐饮服务场所的卫生要求，增加一款，规定：“餐饮服务场所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选择与经营的食品相适应的地点并合理布局，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场所、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清洁，必要时消毒。”（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五是保护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增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二、关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管理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许可条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二是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台，推行许可备案网上办理和电子证书的发放、使用，切实提高办理时效。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询。”（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

三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增加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具体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三、关于食品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食品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监管难度较大，应当进一步压紧压实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快检能力的建设，健全食品快检结果评价机制，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

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组织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的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八条）

二是为从源头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重点食品可追溯，增加一款，规定：“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目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粮食储备等部门共同制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三是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水平。”（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统筹食品安全监管与发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应过罚相当，对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处罚不宜过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补充完善不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未达到餐饮服务场所卫生要求、企业未按照要求上传重点监管品种食品数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二是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做出单独规定，降低处罚额度。（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三是删除行政处罚法中已有规定的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资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基层干部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细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细化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

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四）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销售出库食用用途粮食的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二是进一步明确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环节的部门监管职责，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二、关于粮食质量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完善对粮食的食品安全管理，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市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两款规定：

“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经营者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三、关于预制菜、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的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对预制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制菜生产、运输、贮存、销售、加工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等单位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统

筹食品安全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行适度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行分类管理，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实行备案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二是坚持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原则，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许可前要对生产重点监管食品的小作坊进行现场核查，规定：“生产的食品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五、关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对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增加：“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应当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完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抽样检验的程序，增加一款规定：“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食品追溯部门协作机制，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在本省的，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检验结论以及相关可追溯信息向产

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四是健全标准化、清单化监管机制，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部门中增加发展和改革部门。（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食用

农产品贮存、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四项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十条第四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 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将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本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按照规定组织拟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管理规范。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性要求的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推动基层应急网格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深化科技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的融合，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

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及装备研发，推广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提升科学技术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智能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在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工序和环节使用智能装备替代人工作业，降低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采用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等形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目标和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依据。

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设有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技术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承担管理责任；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术方案，具有否决权。未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由实际承担主要技术负责人职责的人员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下属项目部、建设指挥部、分公司等独立生产经营单元，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激励从业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专项经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

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入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包括：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达到规定期限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四）在生产经营单位实习（实训）的学生；

（五）其他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不得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出口、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以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明火或者火花散发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因设计标准、规范变化导致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已建成建筑设施，应当迁建或者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生产经营场所内的道路应当合理布局、保持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

（五）存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的危险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六）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设备；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雷电易发区域和其他露天堆放高大设备的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八）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二十六条 车站、码头、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歌舞厅、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要求：

（一）不得违法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制定火灾、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容纳人数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七）相关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种类、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后果、应急措施以及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周边，设置明显的符合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并将安全生产风险区分为不同等级严格管控。

属于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委托单位的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委托单位；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

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按照规定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检测检验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生产设备应当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在超温、超压、超负荷或者带故障等情况下运行。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
- （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
- （三）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
- （四）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更新、改造的；
- （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数量、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 to 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相关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数据的报送范围、要素和路径等制定指南或者规范。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爆炸性物质进行监测和检测。爆炸性物质在空气中或者介质中的混合浓度、储存量、储存和使用方式，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的包装、运输、储存应当有符合规定的醒目标志，包装应当严密封实，轻装轻卸。性质互相抵触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禁止混存混放。

以燃气作燃料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燃气管道、存储罐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安全管理，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作业安全。

生产经营场所内作业现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对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洞、井、沟、池及临边区域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盖板或者护栏；

（二）合理堆放原材料、成品、器材、设备、废料等物品，不得妨碍操作、通行和装卸；

（三）对可能导致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特殊设施损害的生产施工作业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四）对在城市规划区、集镇等人员较密集区域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五）其他利于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的措施和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三）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七）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有（受）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动态监测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整个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制定。

第四十条 因大风、大雨、大雪、大雾、高温等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地震、洪涝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可能危及生产、施工、经营场所或者人员人身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门措施保障安全。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或者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不得伪造、篡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

内的通行道路、公共绿化、消防设施、水电气管网设施以及封闭、半封闭空间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无法消除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必要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依法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以及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咨询论证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确保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论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位置相邻、业态相近、行业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

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预防服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在活动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安全设施正常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下列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一）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依法享有工伤保险的待遇和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服从管理，执行制度和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岗位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作业前和作业结束后按照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所、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六）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频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新建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与燃油燃气长输管道、电力设施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不得位于矿区塌陷和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可能危及的区域。

第五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加强事故防范预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风险评估、咨询论证以及应急救援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依照职责分工，根据监督管理权限、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等，结合实际推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水平。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考评等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考评，巡查、考评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履行职责不力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来信来访等形式，报告或者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理（办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本省应当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加强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提高跨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与联合处置能力，推动区域安全生产协同发展。建立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安全生产协调联动机制。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完善交通、医疗、治安等保障措施，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应急救援基地。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职责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情况,制定、公布、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和定期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第六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功能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救,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

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垫付医疗救治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垫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科学组织事故抢救,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事故信息。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可能再次发生事故或者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综合现场情况和专家组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抢险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生产安全事故。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督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相关资料和证据,不得编造、篡改、毁灭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和证据,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

当接受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逃避。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期限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存在瞒报、迟报情形的，调查期限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立之日起计算。下列时间不计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受天气、技术条件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的时间；

（二）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

（三）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四）监察机关审查调查的时间；

（五）上级督办生产安全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救援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牵头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三）未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服务的；

(二) 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违规干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

(五) 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根据岗位职责，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对照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方案、权力和责任清单，失职照单问责、尽职照单免责。

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查明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依法免于或者不予追责问责；查明负有责

任的工作人员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避免损失扩大，或者主动配合调查等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夏凤俭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根据2002年制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省于2006年制定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我省条例部分规定已经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决策部署要求。为确保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立法需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2022年，省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立法计划。应急厅及时启动了起草工作，在广泛开展调研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22年11月22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八十五条修订为八十二条，共七章，章节名称与安全生产法保持一致，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一是明确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方针。二是明确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是明确应急管理部门为综合监管部门，与其他25个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落实“三管三必须”。四是规定政府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确保将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五是规定建立巡查、考评和约谈制度，督促政府和各部门依法履职。六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工会、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第一章）

（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确保责任落实。二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和资金、物资及人员投入保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三是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秩序，不得违规强行组织生产，降低人为风险。四是规定加强高危行业领域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五是明确严格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增强从业人员自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第二章、第三章）

（三）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规定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维护安全生产秩序。二是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评估论证和风险研判机制，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三是明确依靠信息系统等现代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四是规定执法部门提升专业能

力和保障水平，严打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五是明确实行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加强过程监管。六是明确建立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七是创新信用监管方式，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四章）

（四）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一是明确政府加强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和完善保障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加强预案管理，明确政府、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三是完善应急报告和响应机制，加强协同联动，防止事故扩大。四是明确事故调查方式和期限，细化事故调查报告内容。五是规定按期开展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第五章）

另外，条例修订草案对未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不遵守高风险作业规定等违法行为增补了罚则，对公职人员失职追责、尽职免责作出原则性规定。（第六章）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发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达州市、广安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有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各方责任能够落实到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中增加“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

议稿第三条），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一款增加“统筹安全和发展”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是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是进一步明确有关组织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规定调整至第一款中（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关于新闻媒体职责整合至第十三条中，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采用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等形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生产经营单

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科学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要求，增加一条，规定：“车站、码头、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歌舞厅、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违法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制定火灾、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容纳人数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七）相关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二是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三是明确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者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增加一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者，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在活动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安全设施正常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

三、关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有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相关权利，切实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的权利救济，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民事侵权赔偿请求权”。（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资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完善相关规定和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科学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

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增加一款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是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增加劳动用品配备和发包（出租）管理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增加“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措施”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同时，增加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四是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管理要求，增加“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和“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二、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规定，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维护安全生产秩序，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新建人员密集场所选址的安全范围，规定“新建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与燃油燃气长输管道、电力设施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不得位于矿区塌陷和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可能危及的区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方式，方便社会

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来信来访等形式，报告或者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聚焦安全生产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突出我省安全生产管理的特色亮点，减少对上位法的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中部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重复的条款，整合属于同类事项的内容，同时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应急管理厅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

人员和有关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5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3年4月27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名录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传承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自贡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推动自贡历史文

化保护与城乡建设融合，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称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以井盐历史文化为核心，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生物化石遗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村生产生活

遗产、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商业老字号、古树名木等。

法律法规对保护对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关系，构建分类分级的保护传承体系，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进世界遗产申报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具体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公安、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应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民宗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成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称专家委员会），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供论证、评审、咨询等服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议事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安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本级预算。

对濒临灭失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资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足额安排。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机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建议，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下列保护对象应当纳入保护名录：

（一）以自流井老街、西秦会馆—中华路片区和大安老街为核心的自流井—大安历史城区，以贡井老街河街为核心的贡井历史城区；

（二）以贡井艾叶横街、富顺文庙—西湖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街区；

（三）以仙市镇、赵化镇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镇；

（四）以三多寨村、吕仙村等为代表的传统村落；

（五）以安全巷民国时期政府大院旧址、善后桥等为代表的历史建筑；

（六）以荣海井、荣县大佛石窟、张伯卿公馆

等为代表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七）以大山铺恐龙化石群遗址、凉高山长山岭硅化木遗迹等为代表的古生物化石遗迹；

（八）以东源井古盐场、大安盐厂旧址等为代表的工业遗产；

（九）以龚扇制作技艺、富顺豆花制作工艺等为代表的农村生产生活遗产；

（十）以江姐故居、吴玉章故居等为代表的红色资源；

（十一）以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自贡灯会、自贡扎染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二）以路边井、大安寨、三八路等为代表的地名文化遗产；

（十三）以“天车牌”香辣酱、太源井晒醋等为代表的商业老字号；

（十四）以荣县双石镇蔡家堰村吴玉章手植黄桷兰、大安区新民镇富华村明代罗汉松等为代表的古树名木；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一条 保护名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公示期结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结果报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复审，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位置、历史沿革、历史价值、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等内容。

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将其列入保护名录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列入保护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的调整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初步确认有保护价值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作出预先保护决定。

预先保护对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预先保护措施，并发出预先保护通知送达保护责任人。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将预先保护对象列入保护名录的申报程序。自预先保护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列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预先保护期间，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巡查监督。

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应当

依法编制保护规划，并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编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保护规划应当自保护对象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将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交通、市政、园林绿化、消防、地下空间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划定历史城区范围，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审批和备案。

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按程序报送审批。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批准。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城区的保护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三）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晰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不明确的，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均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责任人；

（四）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五）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保护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责任人。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护责任书面告知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当自书面告知送达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

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异议的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调整，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持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保护与其相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的完整性；

（二）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三）发掘、展示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

（四）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消防、防盗、防灾、减灾等安全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造型和风貌特征；

（二）保障结构安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和设备正常使用，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三）转让、出租、出借时，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书面约定双方的保护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护等日常维护和管理，核心物项有损毁时应当及时修复；

（二）设置专门部门或者由专人监测保护状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自贡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工作，履行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红色资源、古树名木等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和维护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涂改、遮挡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要求，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批准后进行。

重大建设活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专家委员会论证、评审。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将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鼓励聘用传统工匠，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保护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的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保护与其依存的自然景观与人文环境，不得影响视线通廊，新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的形态、风格、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

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

传统村落内各种建筑的翻建、改建、修缮、扩建和整体装饰应当符合村规划和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三十二条 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

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

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

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构件。

历史建筑的具体分类及保护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因公共利益需要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报送批准后，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组织迁移、拆除。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范进行修缮。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的修缮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历史建筑修缮涉及外部造型、风貌特征、主体结构或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内容修缮。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保护规划、修缮技术规范、经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并通过验收的，可以由政府给予资金补助。资金补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塔桥亭阁、堤坝涵洞、道路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建（构）筑物；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遗产保护的引导和帮扶，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

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配合工业遗产的调查、评估、认定、建档等工作，在转产、改制或者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当保持工业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第三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自贡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按照法定程序更名。

第三十九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受到严重损害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

（一）制定保护对象的传承利用正面或者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

（二）调整优化业态布局，支持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以及传统制作技艺等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业态，鼓励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特色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活动；

（三）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费用减免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保护对象的传承利用；

（四）通过政府收购、产权置换、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方式，促进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六）增加专门人才培养投入，培育和引进规划设计、古建筑修复、传统工艺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七）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推动保护对象的展示和管理；

（八）其他保护性利用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以下列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科普基地，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体验等场所；

（二）开展地方传统文化研究，组织传统戏曲、民间艺术表演等活动；

（三）设立文化创意基地，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开展影视拍摄、书画创作等活动；

（四）制作、销售和展示自贡名优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办文化客栈、主题酒店，开发釜溪游、西湖游、大佛游、美食游等特色文旅产品；

（五）成立公益性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六）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利用，应当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保持传统生活习俗的延续性。

鼓励原住民依据保护规划要求在原址居住，以房屋、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享有合理收益。

第四十三条 鼓励对自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民俗、传统技艺、戏曲、杂技、方言等加强研究与记录，形成传统文化品牌。

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经费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个人予以扶持。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发掘、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资料，培养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辖区内红色文化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将红色资源与其他保护对象整合，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品牌和红色旅游目的地。

依托红色资源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等基地，开展主题教育、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精神。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自贡特色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特色文化产业融合利用，推动以体验式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为载体的井盐、彩灯、恐龙地质遗迹、盐帮美食等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对象被列入濒危名单的；

（二）未依法编制、公布、管理和调整保护名录的；

（三）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报批和公布保护规划的；

（四）擅自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保护规划的；

（五）未依法设置保护标志的；

（六）未履行保护责任人责任的；

（七）未依法采取预先保护措施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涂改、遮挡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标志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

扩建活动，或者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违反建筑（构）筑物高度、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修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以下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部委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二）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部委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能够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村。

（三）传统村落，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部委审定和公布的村落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

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或者地域文化特色，并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包括自然村和行政村。

（四）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五）工业遗产，是指经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在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业遗存。

（六）农村生产生活遗产，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者地域特色、与日常生产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传统制作技艺及相关产品。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自贡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推动自贡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融合，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制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是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名城保护、文物保护、遗迹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市是1986年国务院核定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作为中国井盐发祥地之一，“千年盐都”已有2000多年历史，“恐龙之乡”“中国灯城”享誉世界，独特的历史地位沉淀了一批井盐历史文化遗迹、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优秀历史建筑，在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中具有独特的地位。

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建设，制定了科学可行的总体规划和专项保护详细规划，建立了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名录、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名镇名村保护名录等在内的独具自贡特色的分类分层保护名录，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历史文化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初步构建起了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历史文化保护管理体系。但是，由于我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缺乏系统规范的指引，导致了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协调的现象，保护资金不足、保护与利用协调不够，规划落实不到位、特色文化保护不全面，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等已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和损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问题日益突出。制定《条例》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增强文化自信，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新时代名城保护各项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当前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突出问题的现实需求，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协调发展。因此，制定《条例》是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自贡市井盐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项目纳入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立法项目工作小

组完成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汇编的编写；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线上线下方式广泛调研，赴南京、苏州、惠州三个城市进行考察学习，完成自贡市历史文化名城立法项目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初稿。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初，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专家意见建议。

2022年6月30日，召开条例（草案代拟稿）立法听证会，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对条例（草案代拟稿）进行听证。

2022年7月，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报请市政府审议。2022年8月15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通过。

2022年8月30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

2022年9月至10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意见。2022年10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2022年12月24日，书面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条例（草案）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

2023年3月5日至3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谭豹主任带领相关专门委员会、市级部门单位赴福建泉州、莆田、福州、南平和江西景德镇等五市进行立法考察学习。

2023年3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对省级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4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4月4日再次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建议稿）。

2023年4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36次党组（扩大）会议进行了审议并报市委审核同意。

2023年4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2023年4月26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2023年4月27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常委会对条例（草案）审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七章五十四条，内容中所呈现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无不释放出“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立法初衷。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到第九条），主要载明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自治组织职责、部门职责、保护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职责、资金保障、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保护名录”（第十条到第十四条），主要载明了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编制、公布、调整、预先保护、保护名录档案数据库建立等内容。

第三章“保护规划”（第十五条到第二十条），主要载明了保护规划编制，规划衔接，保护范围的划定，规划审批、备案、公布、修改和项目实施监督等内容。

第四章“保护措施”（第二十一条到第三十九条），主要载明了保护责任人的确定，保护责任人的职责，保护标志设置，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对象的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传承利用”（第四十条到第四十五条），主要载明了政府的利用措施，单位与个人的

利用活动，历史文化街区等的利用与原住民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和特色文化的传承利用等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到第五十二条），主要载明了法律责任衔接条款，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和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第五十三条到第五十四条），主要载明了名词解释和施行日期。

五、《条例》主要制度设计

在制度设计上，《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1.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和重要专家咨询机构，是完善名城保护机制和议事程序的有效措施，能够研究决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和各方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提升自贡城市形象。（《条例》第六条）

2. 建立保护名录制度。结合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具体情况，将以自贡特色的井盐历史文化为核心，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生物化石遗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商业老字号、古树名木等纳入名录进行保护，以实现保护对象的类别化和精细化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建立预先保护制度。自贡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对目前还没有被列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又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群、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必要预先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灭失毁损。（《条例》第十三条）

4. 规定保护规划制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加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

的衔接，通过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划定保护范围，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建设、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努力在名城保护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条例》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

5. 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对历史建筑创设了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三种类别保护，规定了不同的修缮标准，进一步理顺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在符合保护规划、风貌保护以及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优化历史建筑使用功能，有利于更好地把握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也为保护对象的活态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

6. 明确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进行政府补助。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特别是私人住所，往往存在保护意识不强或者难以承担修缮费用等问题，由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可以解决修缮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高保护责任人的积极性，也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关系，确保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推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7. 规定保护对象严重受损时的政府补救兜底责任。保护对象一旦破坏、灭失，其后果是不可逆的，为了最大可能保存其原貌，设置补救措施确有必要。发现保护对象严重受损，相应的责任人又无法履行保护责任时，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补救，防止损害扩大，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8. 规定保护对象的传承利用原则和措施。历史文化资源具有稀缺性和独特性，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公众积极参与等方式，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拓展宣传面，在保护中促发展、

在发展中促保护，既可以有效增加对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又可以形成文旅融合发展的良性循环。（《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

9. 明确相关的法律责任。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基础上，我们对一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规定

了法律责任。主要是对罚款金额进行了细化，这些细化条款都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意见，均认为合理可行。（《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自贡市实际，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对自贡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名录制度、保护规划、保护措施、传承利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促进自贡市经济社会发展、处理好城市规划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0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与停车行为规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行为，改善交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停车

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停车行为的规范等，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危险物品运输、工程运输等车辆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包括独立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独立停车场，是指根据城市规划独立建设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配建停车场，是指依据建筑物配建标准建设的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泊位），是指利用城市道路规划

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以及待建土地、空闲场地等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单位、小区内部等设置的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管理遵循科学规划、多元共建、合理供给、方便公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停车管理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建立议事协调机制，解决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管理有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停车自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停车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工作，提升停车管理和服务的科技化水平。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合理测算停放需求，统筹地上地下资源，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编制市、县（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意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编制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时，还应当征求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参考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组织编制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含对老旧小区、学校、大型医院、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设施综合改善方案。

第九条 停车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充电设施。

第十条 在城市交通枢纽、大型公交场站、客流集散地等可以实现停车换乘公共交通的区域，应当规划建设独立停车场。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区位特征、建设项目性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需求，制定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的配建标准。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的配建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配建停车场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进行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配建停车场不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

建设单位租售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的，应当在租售方案中明确标示配建住宅停车位

的数量和具体位置。

第十三条 下列建筑、场所由于历史原因，无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未达到现有标准的，在具备规划空间、满足建设条件的前提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补建：

（一）机场、车站、公共交通枢纽站；

（二）学校、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旅游集散中心、公务办公楼以及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办公场所；

（三）金融、商场、宾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场所；

（四）其他应当补建的场所。

停车设施补建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在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意见后，可以利用城市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

经住宅小区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的，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的，应当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十日内，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并给予指导。

临时停车场（泊位）的设置，应当保障行人、非机动车的通行和安全，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及规划绿地，不得借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出入口，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临时停车场（泊位）设置的程序、标准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停车设施项目使用新增建设

用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统筹安排。

城市更新改造、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当规划一定比例用于建设向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学校操场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向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但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安全和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停车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停车设施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和机动车停放需求，依法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优先保障行人、非机动车、公共交通的通行及安全；

（二）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十日前，将施划地点、停车时段、停车种类以及其他规定事项向社会公告，在该路段以显著标志公示，并广泛征求临时停放区域周边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住宅小区、商业集中区等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且具备节假日、夜间等停车条件的周边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时段性机动车停放区域。

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机动车临停快走区域。

设置时段性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机动车临停快

走区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公示停放时段、停放范围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消防通道、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二）燃气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管线密集区域；

（三）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所服务半径三百米内的区域；

（四）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三十米范围内的区域；

（五）其他不得设置的区域。

第二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

（二）周边停车场所投入使用并且可以满足停车需要；

（三）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除的情形。

调整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前向社会公告，因交通管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依法需要即时调整或者撤除的除外。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撤除后，设置主体应当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车辆停放；

（三）擅自涂改、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标志、标线。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根据非机动车停车需求，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的条件下，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与停车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停车设施及车辆停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数据，向社会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并落实车辆停放、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和地面或者路面维护保养等制度；

（二）在停车设施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停车设施标志、服务项目、定价方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免收停车费情况、监督电话和应急情况处置流程；

（三）按照公示的标准进行收费并提供收费凭证或者票据；

（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五）保障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新能源车专用停车泊位的规范使用；

（六）执行关于免收停车费的规定；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其战时防护和应急避险功能。

第二十五条 配建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配建停车场改作他用；

（二）擅自减少机动车停车泊位数量；

（三）擅自减少非机动车停放使用面积。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配建停车场存在

前款情形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责任人限期整改，恢复停车规划用途。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公场所的停车设施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

鼓励住宅小区在满足本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小区停车设施开放共享。

鼓励个人将有权使用的停车泊位错时共享。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根据区位、车型、时段、设施条件等制定机动车停放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政府定价以外的停车设施采取市场调节价方式收费。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车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限不少于十五分钟；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机动车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限不少于三十分钟。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限。

法律、法规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应当依法予以免收。

第二十九条 停放车辆应当遵守车辆停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停车设施管理制度，爱护停车设备，安全、有序停放车辆。

停放车辆不得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新能源车专用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汽车长期停放在城区道路、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空置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

第三十条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听从交通警察指挥，服从道路停车泊位员引导；

（二）在允许停放时段停放车辆；

（三）按照停车泊位标识方向或者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

（四）按照停车位标线在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

（五）其他有关道路交通秩序和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停放非机动车，应当整齐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点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二条 沿街单位和商户对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可以予以劝阻，引导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每一停车泊位处二百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

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车辆停放的，或者擅自涂改、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标志、标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涉及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行政执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其余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经营者未制定并落实车辆停放、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和路面或者地面维护保养等制度的，或者未在停车设施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停车设施标志、服务项目、车位数量、应急情况处置流程等事项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

定，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将配建停车场改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减少机动车停放车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减少一个机动车停车泊位处二百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减少非机动车停放使用面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减少一平方米处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4月20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区“停车难”“停车贵”“停车乱”的问题日益突出，广大市民对此反映强烈，迫切需要制定《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以进一步加强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行为，改善交通环境，提升绵阳文明城市形象。同时，2020年4月，公安部要求各地要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空白，特别是要聚焦解决部门职责不清晰、源头监管责任不落实、城市机动车乱停乱放、停车难等顽疾，积极推动省、市层面地方立法。近年来，国内部分城市相继出台了停车管理地方性法规，省内外多个设区的市已经制定出台同类型的地方性法规，如《泉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为我市制定《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制定《条例》的经过

2021年12月18日，中共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草案）》，决定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作为绵阳市2022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按

照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组织开展了条例的立法工作。2022年1至10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起草组通过深入调研，认真开展听证论证，经多次修改后形成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草案）》。2022年10月24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

2022年9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深入涪城、游仙、江油、三台等县（市、区）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部分街道和社区有关负责人分别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街道和社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2022年10月、12月，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议。

《条例（草案）》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依法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2023年2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专题召开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出席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27条修改意见逐条进行了分析研究，共吸收采纳了23条修改建议意见。

经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2023 年 4 月 20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五章三十九条，分为总则、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停车设施管理与停车行为规范、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城区停车管理的工作机制和职责。规定了市、县两级政府分级领导停车管理工作，统筹解决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有关工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停车自治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是明确了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应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应制定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的具体标准。同时，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是明确了新增停车设施的途径。规定了城

市更新改造、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用于建设向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对由于历史原因，暂无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未达到标准的，待有条件时应组织补建。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设施，鼓励现有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同时，对擅自将配建停车场改作他用、减少停车泊位数量、减少停放面积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是明确了停车设施的管理规范。规定了应统筹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停车设施及车辆停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提供停车信息服务。特别是坚持“惠民”原则，规定了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限，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适当延长免费停放时限。

五是明确了停车行为规范。规定了停放车辆应当遵守车辆停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停车设施管理制度，细化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有关规定，规范了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行为。

以上说明连同《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0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就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阳市结合本地实际，对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停车行为进行规范，有利于改善交通环境，提升绵阳文明城市形象。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4月13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

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统筹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评价考核办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建立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专家委员会，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

水行政、城市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排水防涝、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包括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和内容，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需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重建、改建、扩建类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不需要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原址改造类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管控。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

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设施处理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低、自然生态空间破坏等问题。

对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沱江、隆昌河、威远河等河湖及湿地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滞蓄、净化和利用能力；

（二）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的雨水引入绿地内，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公园和绿地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周边区域雨水提供滞蓄空间，积存的雨水用于绿地浇灌、道路冲洗等；

（四）工业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合理有序开展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城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或者清污分流，科学布局雨水调蓄利用设施，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七）其他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要求。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和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

（一）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科学

合理统筹建设；组织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

（二）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四）施工单位按照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负责；

（五）监理单位按照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等实施工程监理，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包含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海绵城市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或者质量监督报告时，应当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等相关内容纳入监督，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城市水系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运行

维护。

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其他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运行维护。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明确运行维护人员，对海绵城市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养护；

（三）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时将相关信息接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下穿隧道、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由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设置警示标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一）向雨水管网、雨水检查井和其他海绵城市设施内排入污水或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废弃物；

（二）擅自挖掘、拆改、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

（三）其他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改、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负责该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同意，并承担恢复海绵城市设施功能的责任，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保持不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运行维护等单位违反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未履行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擅自挖掘、拆改、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

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 透水铺装、绿地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6. 监测设备。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13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4月13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通过地方立法，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利于加深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认知和理解，贯彻落实国家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助推内江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产业强市和区域物流枢纽。

（二）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现实需要。我市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形成了一些制度举措、经验做法，但还存在建设管理机制不顺、建设管控环节薄弱等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能够更加明确有关各方在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出有效管用措施，常态化整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从制度上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三）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期盼的必然要求。通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很多市民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等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推进内江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和提升城市形象，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中省文件，学习借鉴了山西省太原市、安徽省池州市、江苏省宿迁市和四川省遂宁市、泸州市、德阳市等城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根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3年的制定出台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组建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计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

和相关部门职责，有重点推进立法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戴震亲自研究，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多次召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及常委会法工委等共同研究，部署安排阶段重点工作。成立了条例起草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起草责任单位。成立了条例审议组，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牵头，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做好条例审议前的调研论证和修改等工作。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广泛征求意见。到各县（市、区）深入基层走访调查，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基层各方面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送至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法制和监察司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人员的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多次专门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协作单位的修改意见，充分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将条例草案在内江人大门户网站以及最内江、内江头条等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条例草案分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全体领导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及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转请省级有关厅局专门征询意见，并多次根据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深入开展调研。条例起草阶段，条例起草组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和相关企业的意见，赴江苏镇江、云南玉溪等地学习考察立法经验。条例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赴省内遂宁、泸州等地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对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规划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好的做法进行了吸纳借鉴。针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适用范围、海

绵城市建设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等重点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到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对法规制度设计进行了分析研究。

（四）认真论证修改。组织立法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召开集中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根据市委常委会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论证修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就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等领导作了专题汇报。4月1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五章二十九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海绵城市概念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建设，对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施工、验收、质量监督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等作了规范要求；第三章运行维护，对运维主体责任、运维要求和设施保护等进行了明确，对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进行了列举；第四章法律责任，对不履行相关职能职责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违法等行为的处罚进行了规定；第五章附则，对有关专业术语作了解释，规定了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贯彻中央和省市的最新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条例从整体上突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美乡优城”的决策部署，条例规定了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要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相关要求。

（二）关于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对海绵城市建

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条例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统筹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明确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编制实施、制定地方标准、技术指导、效果评估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和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规划建设。条例突出了规划引领作用，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为海绵城市的建设提供科学依据，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和编制、批准程序，相关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在城市规划建设环节落实海绵城市主要指标及相关要求，明确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成果。

（四）关于地域特色。坚持因地制宜，条例规定了对新建区域和已建区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配套海绵城市设施作了区分规定，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地方特色，对城市的主要海绵体河湖、湿地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产生纲举目张的效应，突出内江的地域特色，规定了对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沱江、隆昌河、威远河等河湖及湿地

依法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

（五）关于运行维护。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不仅应注重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关键还要保障设施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条例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明确了主体及其应当履行的责任，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运行维护人员，对海绵城市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养护。同时，明确了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各种行为。

（六）关于法律责任。由于海绵城市设施主要包括道路、绿地和排水等公共设施，对于这些设施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上位法进行规定，故条例不再重复规定。为强化运行维护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条例规定了因其未履行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针对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13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内江实际，明确海绵城市统筹管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职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年4月25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治理与促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倡导与治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第四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规划、指导

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景区、园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依法将文明行为相关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和途径，依法处理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以及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尊崇英烈，拥军优属。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社会治理、文明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和遗体等行为。

第十条 鼓励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科学有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活动。

第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护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夹江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遵守《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二）保护嘉州古城、清溪古镇、箭板镇顺河古街等乐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郭沫若故居等文物古迹；

（三）保护和传承竹纸制作技艺、峨眉武术、沐川草龙和夹江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挖掘、整理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文化展示、非遗传承、爱国教育和民俗活动；

（五）其他历史文化保护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生态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一) 保护峨眉山—乐山大佛、黑竹沟、大风顶、绿心等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持动植物基因库的原始特性;

(二) 保护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湿地原生态自然山水格局和原真性地域人文资源,遵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占用水域、滩涂、岸线,不违规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三) 保护野生动物,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不非法捕捉、猎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制品;

(四) 不违法违规垂钓、捕捞水生生物,不放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五)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保护和培育森林植被,保护珙桐、桫欏等珍稀野生植物,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严格执行政府禁火令,严防森林火灾;

(六) 不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控制化学洗涤剂、化肥、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环境污染;

(七) 爱护绿地、公园,不攀折花草树木,不侵占或者损毁草坪;

(八) 其他维护生态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旅游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二) 遵守景区旅游秩序,服从景区管理;

(三) 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不在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上刻划、涂污、攀爬等;

(四) 保护桢楠、峨眉冷杉等古树名木,不破坏景观环境;

(五)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热情、周到的旅游服务,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六)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得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

(七)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八) 产生矛盾纠纷后,礼貌沟通,理性维权;

(九) 其他维护旅游文明的行为规范。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停车泊位、厕所对旅游者免费开放。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公示游览线路,标示游览区域和非开放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等标识。

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循公共礼仪,言行举止得体,礼貌待人,着装整洁;

(二) 讲究公共卫生,保持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文明如厕,不乱扔垃圾,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遵守医疗卫生防疫规定;

(三) 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或者使用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四) 控制噪声污染,公共场所轻声接打电话,依照规定使用外放音响设施、设备,控制外放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五) 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以噪音或者其他方式影响他人;

(六) 维护公共秩序,遵从公共场所“一米线”等文明标识的引导,等候服务有序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七) 爱护公共设施,合理使用和保护园林绿化、文化娱乐、道路照明、城乡绿道等设施,不

在公共设施设备上乱涂乱画或者张贴小广告；

(八) 不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九) 集贸市场管理人应当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十) 设置门店牌匾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要求，遵循公序良俗，体现城市人文特色和业态特点，并与区域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十一)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交通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文明驾驶，行经斑马线礼让行人，不随意鸣笛，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等道路互相礼让、有序通行，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二) 文明停车，在划定的停车位内按规定的朝向规范停放车辆，不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三) 文明营运，营运车辆驾驶人不得实施甩客、欺客和拒载等行为，做到用语文明、服务规范；

(四) 文明乘车，公共交通工具乘坐人不得实施滋扰其他乘客、占座等行为，遵从引导、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五) 文明骑行，骑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实施乱穿道路、违规载人载物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不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装置，规范佩戴头盔，注意避让行人和其他车辆；

(六) 文明行路，行人不实施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乱穿道路等行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嬉闹、不攀爬道路隔离设施；

(七)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八) 机动车驾乘人员不得向外抛掷物品；

(九) 其他维护交通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一)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网络进行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二)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抵制谩骂、侮辱、诽谤、恐吓等网络暴力行为；

(三) 传播先进文化，抵制恐怖、暴力、迷信、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

(四) 不传播含有丑化民族形象、破坏国家统一和诋毁英模烈士的言论、图片等信息；

(五) 抵制网络谣言，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七)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八)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二) 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关爱学生，不歧视、侮辱、体罚学生；

(三) 尊师重教，互爱互助，杜绝校园欺凌；

(四) 培育积极健康心态，避免过激行为；

(五) 遵守学校教学秩序，维护学校校园安宁，注重礼仪行为规范，不滋事惹事；

(六) 不在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和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七)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 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医疗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一) 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德, 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 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隐私权, 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二)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 不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三) 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不影响医务人员的诊疗活动;

(四) 尊重和理解医务人员, 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不扰乱医疗秩序;

(五) 其他维护医疗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社区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不违法违规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二) 不私搭乱建, 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物结构和外观;

(三) 不占用共有楼梯间、楼道、巷道, 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不侵占公共绿地、物业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

(四) 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 不私拉乱接电源, 不在楼梯间、公共门厅、安全出口泊车充电;

(六) 控制室内活动噪音, 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七) 文明饲养宠物, 采取控制宠物牵引绳等必要措施, 避免伤害、惊扰他人, 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八) 不在城镇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不占用公共区域种植蔬果;

(九) 其他维护社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倡导勤劳致富、孝老爱亲、邻里和睦、勤俭节约的文明乡风;

(二) 养成好习惯, 保持房前屋后、村庄、沟渠、塘堰卫生整洁, 有序堆放土石、农具、柴草等;

(三) 讲究家庭和个人卫生, 推进改厨、改灶、改水、改厕, 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和粪便;

(四) 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促进绿色低碳的文明生活方式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节约水、电、气等能源资源, 推广绿色新能源运用;

(二) 倡导绿色出行,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出行方式;

(三) 倡导文明就餐, 适量点餐, 推行分餐制, 使用公筷公勺, 践行“光盘行动”;

(四) 倡导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拒绝过度包装, 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五) 做好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

(六) 其他促进绿色低碳文明生活方式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家庭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树立优良家风, 弘扬家庭美德;

(二)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 不得遗弃、虐待, 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三) 成年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 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父母;

(四)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溺爱、不放任、不纵容, 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家庭教育义务;

(五) 其他维护家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崇尚科学, 反对封建迷信;

(二) 不得利用宗教、家族势力或者其他形式

干涉婚姻自由，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三）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反对并抵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

（四）不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摆设花圈，不在禁止区域焚烧、抛洒祭奠物品；

（五）其他移风易俗的行为规范。

第三章 治理与促进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目标和现状，组织制定并动态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违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对不文明行为查处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公开。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道路、桥梁、隔离带和交通标志标线等

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和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无障碍坡道、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和电梯等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

（四）行政区划、住宅小区、街道、楼栋和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五）景区、景点的指示标志，界碑、世界遗产徽志、标志说明等旅游服务设施；

（六）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

（七）体育场（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和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八）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场所公共设施；

（九）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和集市市场等经营场所服务设施；

（十）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十一）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二）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相关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前款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安全、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奖励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支持和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入资金、劳动、技术、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各类宣传栏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公益宣传内容，宣传乐山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精神文明建设良好形象，宣传《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定

期刊播文明行为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明引导员相关规定。文明引导员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导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对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不得参加下一届本市文明称号评选；已经获得文明称号的，依法提请撤销其称号。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等的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记录可以送达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当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

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实施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参加志愿者组织、助残、助医、维持道路交通、社会治安公共秩序等公益性社会服务，行政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5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要求的具体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中央文件要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的迫切需求。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既对物质文明提出了需求，也对精神文明提出了需求。立法调研中，广大市民对促进社会文明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反应在治理不文明旅游、不文明驾驶、陈规陋习等方面，呼唤通过立法引领、规范、推

动和保障文明城市建设。三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制定《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必要条件。

二、条例的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落实中央要求。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决策、省委市委有部署、市人大跟进立法落地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等重要指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具体的法规条文。二是增强问题意识，坚持立法为民。树牢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针对乐山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痛点堵点难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进行制度设计。三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通过立法固化乐山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借鉴外地立法经验，有的放矢开展制度设计，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四是重在建设，以立为本。注重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的体制机制，确立文明行为主要规范，不直接规定具体法律责任，久久为功、持之以恒，着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努力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

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二）主要制定依据

《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慈善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城乡规划法》《消防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医师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反食品浪费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志愿服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成立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经市委审定，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工作纳入了2022、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全过程介入条例的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环节。市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条例起草，并由市司法局审查。2022年9月28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经

主任会议同意，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 审议阶段。2022年12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日报、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单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赴部分县（市、区）实地调研座谈。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借鉴成都等地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3年2月1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再次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级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会同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社会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作了反复修改完善。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和八届市委第96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3年4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期间，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讨论，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日，就条例制定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和法制委、法工委领导的指导意见，逐条对标修改完善后，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7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工作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倡导与治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条例第三条）

（二）关于管理体制。明确文明委、文明办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厘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分工，对经费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目标绩效考核等予以规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社会共治。强调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注重国家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要求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劝阻、举报和投诉的权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四）关于行为规范。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用17个条文对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见义勇为、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旅游文明、公共场所文明、交通文明、网络文明、校园文明、医疗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绿色低碳生活、家庭文明、移风易俗等方面行为规范作出具体规定。（条例第七条至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推进措施。总结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好的做法，借鉴成都等地立法经验，创造性设定了5项制度。一是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制定并动态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二是规定公共媒体和各类宣传栏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公益宣传内容，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三是规定文明引导员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阻不文明行为。四是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未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不得参加下一届本市文明称号评选；已经获得文明称号的，依法提请撤销其称号。五是规定建立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文明行为促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违反文明行为规范的法律责任，宜由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具体规定。基此，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上，我们认为，条例符合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践需要，符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出台时机已经成熟。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5日经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就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乐山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推进措施，明确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利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6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净化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化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

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建立多专业融合、部门分工协作、常态化全流程管控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论证咨询意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由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工程建设、水文水利、应急管理、市政园林、气象等领域专家组成。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损害海绵设施等违法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公益宣传，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编制或者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贯彻海绵城市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指标，突出系统化全域谋划，注重保护和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或者修编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并公布实施。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确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涝防治目标、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等内容。

第十条 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编制或者修编建筑、道路、绿地等有关行业规划设计导则、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行业技术指引、施工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规程等文件，完善本市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系统化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已建区域应当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雨污分流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工程，防治城市内涝、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提高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新建区域应当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定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方案，优先保护城市原有生态系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保持开发前后雨水径流特征基本不变。

第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海绵设施建设内容，在批复中应当载明海绵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的控制性指标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依据。

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供应手续的改造类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明确并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和要求。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对下列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论证：

- (一)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对城市水循环系统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 (三) 对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 (四) 宗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中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负首要责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实施立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管控。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部分进行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降低海绵设施建设质量标准，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影像留存、原材料取样检测等

监理方式加强监理，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第二十条 海绵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包含海绵设施建设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特殊地质、特殊类型等因素约束，不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的项目类型，拟定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经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属于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类型的项目，对建设海绵设施不作强制性要求。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建立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制度。运行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设施，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其受托人为运行维护责任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海绵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为运行维护责任人；

(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设施，合同约定负责运行维护的主体为运行维护责任人；

(三) 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开展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海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因污染、堵塞、设备故障、运行维护不当等

原因造成海绵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时予以恢复。

鼓励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运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进行运行维护。

第二十五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湿塘、雨水湿地等已建海绵设施的公共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监测预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对海绵设施和配套监测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以下影响海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设施区域的警示标识或者监测预警装置；

（二）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设施；

（三）向海绵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污等易堵塞物；

（四）向海绵设施排放或者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五）其他影响海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城市管理、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挖掘、拆除、改动或者占用海绵设施的，应当征得运行维护责任人同意，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承担恢复、改建、采取临时措施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以下支持和保障：

（一）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二）鼓励、支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三）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和支持非常规水源的科学利用；

（五）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海绵城市

建设；

（六）表扬、奖励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应当支持和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相关建设管理资金纳入同级预算。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和运行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监测管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纳入海绵城市监测管控信息化平台。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在建设用地规划、土地出让、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运行维护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评估考核制度，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开展评估，对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生态文明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国家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设施区域的警示标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设施区域的监测预警装置，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设施，向海绵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污等易堵塞物，影响海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由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一）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本条例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

（二）合流制排水系统，是指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混合在同渠内排出的排水系统。该系统又可分为直排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截流式排水系统。

（三）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四）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去除的年均径流污染物量与年均径流污染物总量的比值。

（五）海绵设施，是指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以及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 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渗透塘、渗井等渗滞设施；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3. 调节池、调节塘等调节设施；
4. 人工土壤渗滤、植被缓冲带、生态驳岸、雨水湿地、沉淀池等截污净化设施；
5. 植草沟、渗管（渠）、管渠及附属构筑物等转输设施；
6. 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的其他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6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建设海绵城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握新型城市建设理念，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事关南充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一）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因此，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海绵城市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紧抓国省推动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契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部署有力有序落地。目前，我市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提升和改善城市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极大缓解了城市内涝问题，但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系统性建设海绵城市的意识仍不

强，低影响开发理念落实还不足，城市建设硬化程度较高，加之雨水源头管控意识不够，城市内涝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地方立法已刻不容缓，通过立法，在城市建设中系统性推动贯彻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方法、技术和措施，以修复城市水生态功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的现代城市。

（二）可行性

一是有关法律法规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了直接的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该《条例》是对上位法和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深化和细化。

二是我市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已积累大量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成熟、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工作基础。同时，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工作有国省层面出台的大量政策、规范可供指导。因此，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时机比较成熟。

三是该《条例》立足南充实际，以创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借鉴外地立法成功经验，重点对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做了进一步明确规

定，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 起草经过。根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南充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和立法工作安排，2022 年 5 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工作组，制定调研、起草工作方案，同时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共同开展《条例（草案）》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并于 6 月底形成了书面立法调研报告和《条例（草案）》初稿。7 月，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市级部门及全市住建系统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于 7 月 29 日将《条例（草案）》及相关立法资料提交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了住建、自规、发展改革、水务、生态环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等单位参加的立法座谈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相关立法以及国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对草案代拟稿的合法性、正当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和论证，并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司法局于 9 月 2 日将《条例（草案）》提交市政府，10 月 14 日，经七届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 月 17 日，市人大城环资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同意将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 审议过程。2022 年 10 月 3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城环资委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

会主任潘国华听取专题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积义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具体要求，随后带队赴遂宁市、泸州市考察学习地方立法工作经验，深入市辖三区和西充县开展立法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开展深入研究和讨论，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考察调研情况和收集到的各方意见建议，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12 月 7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 月 13 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3 年 2 月，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通过南充人大网、南充微报公众号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3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到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等县（市、区）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多次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对部门职责、规划和建设、运行和维护、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讨论研究，委托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对条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进行论证，召开听证会对新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并书面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4 月初，围绕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书面征求市级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4 月 14 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 月 20 日，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

意。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国华带队赴省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制定情况进行专项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4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三十八条，主要包括：

（一）总则。《条例》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设立专家委员会、加强宣传引导等内容。

（二）规划和建设。《条例》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确定海绵城市建设刚性指标、相关部门及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责任、专家委员会论证项目以及豁免清单的拟定审批公示程序。

（三）运行和维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主要包括建立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制度、明确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职责和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过程中禁止性行为。

（四）保障和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包括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当提供的支持和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

（五）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

十六条，主要包括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设施区域警示标识、监测预警装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等。

（六）附则。《条例》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包括专业名称解释和条例实施时间。

四、主要特点

《条例》充分借鉴其他地方性法规立法经验，严格执行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南充实际，突出能落地、可操作、真管用。《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建立清晰完整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责任体系

《条例》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不同阶段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规定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构建多层级管控、多专业融合、多部门分工协同的常态化全流程管控长效机制。要求完善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明确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土地出让规划管控、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海绵城市建设保障监督等责任主体，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责任体系。

（二）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制度

《条例》明确编制或者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当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其中，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指标；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验收、设施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明确了海绵城市的具体要求，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

（三）明确城市已建区域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衔接的规定

《条例》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同时加强城市已建区域防洪排涝体系、雨污分流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相互衔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城市建设工作。

（四）加强隐蔽工程质量监管

《条例》明确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加强对隐蔽工程的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和工程质量。

（五）设置海绵设施建设豁免清单拟定审批程序

《条例》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豁免清单管理办法，将因受地质条件、特殊类型等原因约

束，无法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类型列入豁免清单，同时严格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拟定、审批和公布程序，不扩大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不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既符合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又能立得住、行得通。

（六）建立海绵设施运维和海绵城市建设保障监督机制

《条例》明确建成后的海绵设施运维责任人及其职责，并设置禁止性条款，结合南充经济发展实际，对禁止行为增设行政处罚。设置保障与监督专章，规定海绵城市建设保障措施、资金预算和投入机制，建立海绵城市监测管控平台和定期评估制度，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进行信用管理。

《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充市实际，总结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对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促进南充市修复城市水生态功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3年4月1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

全，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南广河流域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
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南广河流域，是指由南广河宜宾
段干流、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珙县、兴
文县、筠连县、高县、长宁县、翠屏区、叙州区
的相关行政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划
定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

等特殊区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南广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珙县、兴文县、筠连县、高县、长宁县、翠屏区、叙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大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财政投入。

南广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南广河流域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林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协作、水利建管、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区域协作,促进南广河流域生

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云南省昭通市及相关县的跨区域协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南广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南广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南广河流域实行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超过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等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超载治理方案,依法采取削减不合理用水、停止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强化节水及优化产业结构、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资源紧缺地区和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依法采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等措施。

第十二条 南广河流域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水质目标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十三条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南广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设立界桩和公告牌,并向社会公告。

南广河流域实行严格的河道保护,禁止违法侵占河道水域。

第十四条 南广河流域干支流岸线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南广河干支流岸线。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禁止在南广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管控要求,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南广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南广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动态排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标准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分类处置。

第十七条 南广河流域的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以及其他非防洪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防洪要求。

第三章 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第十八条 南广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需要,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及各取水单位的利益,服从防洪总体安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南广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编制辖区内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等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提高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多源互济、蓄丰补枯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

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南广河流域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南广河流域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实行在线实时监测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满足水电站生态流量调度管理需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监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管控,逐步削减地下水取用水量。

第二十三条 南广河流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禁止在南广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进行生产性捕捞;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南广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其他水域的禁捕范围由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方式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渔业资源保护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休闲垂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对外来水生物种的预警监测,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水利水电等工程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控制流域内水生生物保护义务。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应当采取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或者洄游通道等有利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已建水利水电工

程应当优化原有工程保护措施,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禁止在南广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南广河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南广河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对南广河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南广河流域开展综合整治,清理河道、河堤垃圾,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岸清洁。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漂浮物、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等打捞、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南广河流域水电站、水库、水闸和其他拦河工程坝(闸)前的漂浮物、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由水利水电工程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清运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广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采取自然修复、封育保护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湿地恢复、水源涵养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开展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治理,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

禁止在南广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二十八条 南广河流域矿山企业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矿山生态修复应当与开采矿产资源同步进行,实行边开采边修复,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矿山监督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因地制宜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风险报告和预警、应急机制。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南广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

南广河流域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并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加强环境执法监测,对自行监测情况定期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加强对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和排污单位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省排污口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南广河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养殖,合理施用农(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农(兽)药包装、化肥包装、农用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和贮存站,健全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机制、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排出尾水进行科学处理,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猪、肉牛等畜禽养殖重点领域的指导和监管,鼓励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综合利用。

在南广河流域喀斯特地貌地区从事畜禽养殖的经营者,应当根据地貌特征和水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对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广河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雨水、污水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同步建设雨水、污水收集管网;现有公共排水管网应当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对在常年洪水位以下的污水集污管网、集污池、污水提升泵站,应当制定改造方案,列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

障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覆盖区域内排污行为的监督管理,预防水环境污染。在该区域内从事民宿、餐饮、洗车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合理措施收集处理水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产品。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三十九条 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联治。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河溪、水库、渠道、堰塘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填埋、堆放、弃置、贮存、处理固体废物。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对沿河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的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南广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

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应急准备。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进南广河流域绿色发展。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南广河流域城乡融合、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行节水、节能、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工业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开展废弃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节能减排增效。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行高效节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等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鼓励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用农业绿色

生产技术。

鼓励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的开发利用推广。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南广河流域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加快酿酒专用粮以及竹、茶、蚕桑、油樟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等新优势，推动产业延链补链、集群集聚发展。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等措施，实施节水工程，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鼓励支持工业园区与非常规水生产运营单位开展供水合作。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宣传教育，倡导低耗、节能、节水、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燃料结构改进、清洁能源发展，逐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减少废气、废渣等产生量。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节能、节水、低碳产品，引导绿色消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非法侵占南广河流域河道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南广河干支流岸线的，由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南广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南广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在城镇规划区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在乡村规划区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南广河支流，是指流入南广河干流的一级支流等河流。

本条例所称非常规水，是指雨水、再生水等不能直接利用但经处理后可以开发利用，或者不易开发利用但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可以开发利用的水。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1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南广河是长江一级支流，由南向北贯穿宜宾7个县（区），在三江汇合后五公里处汇入长江，被誉为万里长江第一支流。南广河是宜宾南部县（区）的母亲河，发源于云南昭通，全长222公里，流域面积4826平方公里，其中宜宾市境内长162公里，流域面积3976平方公里，为宜宾市总面积的29.9%，流域人口150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28%。

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围绕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南广河水质整体较好，在“保护好一江清水”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性作用。但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域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不足、水资源利用偏高、环境污染点多面广和区域协作碎片化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南广河流域资源开发利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我市更好融入长江经济带、实

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出台南广河流域保护地方性法规刻不容缓。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统筹推进。2021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条例》起草任务，启动《条例》制定工作。随后，市政府成立起草专班，具体开展《条例》起草工作。2022年2月28日，市政府六届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4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收集整理审议意见，并在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调研论证，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见。围绕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员，专题研究、深入讨论，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2023年4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条例（草案）》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五十六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规定条例适用于南广河宜宾段干支流集水区域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区域；明确市、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保护职责，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以及各县（区）之间区域协作机制，通过产业协作、水利建管、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

（二）第二章规划与管控。要求市、南广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组织编制流域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明确落实要求；严格流域河道、岸线、采砂等管控，要求市、县级政府严守“三线一单”，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要求流域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以及其他非防洪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防洪需要。

（三）第三章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明确水资源保护原则，完善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地下水资源监测以及水资源超载管控等水资源保护措施；强化水生生物保护，严格捕捞管理，细化增殖放流、洄游通道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石漠化蔓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风险报告和预警、应急机制。

（四）第四章水污染防治。要求市、流域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强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分别规定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生活污水垃圾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地下水环境风险等防范措施；要求市、流域县政府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

（五）第五章绿色发展。要求市、流域县政府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流域绿色发展；规定工业节能减排、农业绿色发展、特色产业发展等绿色发展举措，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各级政府开展绿色宣传教育，倡导低耗、节能、节水、环保生产生活方式。

（六）第六章法律责任。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

《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健全流域管理体制，加强流域规划与管控，强化流域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规范流域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有机结合。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2023年4月27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系统保护，防止水体污染，保护水库水质，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合理高效利用，促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黑龙滩水库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龙滩水库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征求黑龙滩水库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划定并对外公布。

第三条 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

优先、系统保护、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仁寿县人民政府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依法设立的黑龙滩水库管理机构、黑龙滩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开展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仁寿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依法筹集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用于黑龙滩水库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黑龙滩水库实行河湖长制。市、县、乡三级河湖长协调推进黑龙滩水库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相关保护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公民保护意识，大力推广应用国内外水库保护治理的成熟科学技术，促进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市、仁寿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在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条 编制涉及黑龙滩水库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湿地、风景名胜区等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控制城镇规模和人口总量上限，留足自然生态空间。

第十一条 在黑龙滩水库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市、仁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黑龙滩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等手续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在黑龙滩水库依法开展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施工作业，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黑龙滩水库农村住房建设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指导施工单位和个人规范物料堆放，依法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污水。

第十三条 在黑龙滩水库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应当合理布局，并符合有关标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黑龙滩水库城镇规划区应当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至黑龙滩水库外；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初期雨水收集能力。

黑龙滩水库城镇规划区外应当完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保障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居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不具备污水管网建设条件的地区，应当合理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推进厕所改造。

第十五条 在黑龙滩风景名胜区经营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应当符合黑龙滩风景名胜区规划，并经过依法审批。黑龙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黑龙滩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产生的污水应当排入排污管网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黑龙滩水库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经营者应当通过自建施或者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污水，不得超过标准排放。

第三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市、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划定黑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并按照规定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监控设备。

第十七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综合采取截污治污、垃圾清理、种植水生植物,放养鱼类和底栖动物等方式,促进黑龙滩水库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提高水体净化能力。

第十八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黑龙滩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在黑龙滩水库入水口建设拦污格栅,拦截来水漂浮物,并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仁寿县人民政府、黑龙滩水库管理机构、黑龙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供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黑龙滩水库水体漂浮物打捞工作,并及时清运后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第十九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黑龙滩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位消落和土质情况,对黑龙滩水库消落区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分片分期进行科学治理。

在黑龙滩水库消落区进行工程治理应当加强生态护坡、库岸防护建设,做好环境综合治理;进行生物防治应当选择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且易于存活的植物。禁止在黑龙滩水库消落区内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

第二十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龙滩水库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对库区水生生物开展调查、监测、评估,促进种群濒危的野生水生生物的科学保护。

第二十一条 在黑龙滩水库内行驶的船舶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动力,但执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的除外。未使用清洁能源动力的船舶应当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不能实现改造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退出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黑龙滩水库内的涉水企事业单位应当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做好船舶、码头日常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时,应当对黑龙滩水库水资源科学论证、合理分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防汛调度需要,兼顾工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利用黑龙滩水库水资源,应当维持水库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四条 在黑龙滩水库从事水上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水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举办大型影视、娱乐等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黑龙滩水库使用水上飞行器、潜水设备。

第四章 陆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黑龙滩水库公益林管护。对公益林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的采伐,应当经过依法批准,并按批准的范围、树种、株数采伐,采伐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龙滩水库湿地管理和维护,对破碎化或者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的区域,通过人工修复湿地和自然恢复湿地等方式,保障湿地的生态净化功能。

第二十七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黑龙滩水库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八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增加植被、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修复措施，推进黑龙滩水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二十九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黑龙滩水库退化耕地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农田综合整治，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处置农用包装物、生产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三十条 仁寿县人民政府在黑龙滩水库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鼓励畜禽散养农户采取以种定养、种养循环的方式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破坏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7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黑龙滩水库是一座以引蓄都江堰水源为主的大型引蓄式水库，承担了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城区300余万人口的饮用水源供水任务，以及130余万亩农业用地的灌溉任务。同时，黑龙滩水库也是省级风景名胜区，周边有大量群众定居。2021年9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指出了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2022年5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2023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作为黑龙滩水库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依据，对区域开发建设行为依法全面规范。”因此，制定条例是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体现，对推进黑龙滩水库相关整改工作，规范该区域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都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眉山市在黑龙滩水库保护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持续多年的系统治理，黑龙滩水库的水质持续向好，近4年均达到了湖库Ⅱ类标准；湿地等生态要素的保

护力度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逐步呈现；景区发展规范有序，相关管理工作不断向精细化推进。当然在保护与发展中也有一些需要汲取的教训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这些经验教训构成了制定条例的厚重实践基础。条例在立法方向上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指出的问题为导向，以《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结论为切入点，借鉴了省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形成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相关衍生工作一并规范的立法思路。条例对相关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做出衔接性规定，对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不抵触原则制定地方规定，具体制度设计注重针对性和合理性，力求做到既不脱离实际也不放松要求。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草案）由黑龙滩风景区管委会负责起草，市司法局协作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10月，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按照法规起草流程，开展了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等工作，经过反复研究、数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2023年2月9日，眉山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政府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年2月15日，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法制工作联系点、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

大学教授、专家、律师以及有关市领导的意见。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 110 余条立法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100 余条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均逐条组织研究，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指导意见，集中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15 次修改完善。4 月 27 日，条例（草案）经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分为总则、规划与管控、水生态环境保护、陆地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总则。共九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生态补偿机制、河湖长制、宣传推广和公众参与等规定。

（二）规划与管控。共六条，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管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生活垃圾处理、雨污处理、餐饮住宿管理等方面加强规范。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共九条，从饮用水保护、综合净化、漂浮物污染控制、消落区治理、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船舶管理、涉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举办活动等方面对水生态环境加强保护。

（四）陆地生态环境保护。共六条，从林地林木管理、湿地修复、陆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耕地污染防治、畜禽污染防治等方面

对陆地生态环境加强保护。

（五）法律责任。共三条，规定了处罚衔接条款、公益诉讼以及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条例的主要特色

条例针对黑龙滩水库具体情况开展制度设计，力求契合相关生态要素保护特点，体现眉山地方特色。

（一）针对黑龙滩水库周边场镇发展沿革的历史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留足自然生态空间，建设施工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加强雨污水管网建设等规定。

（二）针对黑龙滩水库是大型引蓄式水库，引水渠较长，来水单一，消落区暴露时间长，保持水质稳定难度较大的现实情况，制定了在水库入水口建设拦污格栅，及时打捞处理漂浮物，消落区开展生态修复并禁止种养殖，除执行抢险救援任务外的船舶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动力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等规定。

（三）针对黑龙滩水库是风景名胜区，水体是景区核心区域，存在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具体特征，制定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举办大型影视、娱乐等活动应当经过审批，不得擅自在黑龙滩水库使用水上飞行器和潜水设备，授权黑龙滩风景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办法加强景区内餐饮住宿管理等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坚决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要求，结合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规划建设与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陆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条例将对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条例

(2022年12月3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经济组织。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

自治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林

草、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工作。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受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时期的优惠政策，享受自治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的优惠政策。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和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中、高级人才和西部计划志愿者、返乡大学生等个人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职业经理、技术顾问等职务，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召开成员大会的方式设立。设立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设立决议应当由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和解散等事由需要注销的，应当结清债权债务，并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本组织章程，经乡（镇）人民政府预审，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并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第十条 依法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原由集体全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

管理；有需要的，可以继续保留；无独立存在必要的，按规定清算解散，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其资产、债务及经营活动。集体入股并参与经营管理的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协议中的经营管理权。

第三章 成员和股份（份额）

第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具体程序、标准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户籍关系，可以兼顾对集体累积的贡献等因素，通过民主程序进行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前其成员身份由村民会议确认，成立后其成员身份的取得或者丧失由成员大会决定。

本条例实施前，已按照原政策规定确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再重新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具有唯一性，不得同时作为同一层级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依法应当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自愿放弃成员身份确认的，可以按照程序放弃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放弃成员身份的，其持有的成员股份（份额）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或者按照规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选择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者经济合作社的组织形式。

选择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形式的，应当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将除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给本组织成员，并以户为单位出具股份（份额）证书，作为其持有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权等权益的有

效凭证。

选择经济合作社组织形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全体成员对集体所有的资产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选择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形式的，股权设置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以及成员股具体类型、总股数、股权比例和实行股权动态管理或者静态管理等股权设置具体方案，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讨论表决决定。

设置集体股的，集体股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集体股分红主要用于处置原集体遗留问题、化解村级债务、社会保障支出、必要的公益性支出和增加集体积累以及发展集体经济。

未设置集体股的和选择经济合作社组织形式的，按照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福利费。

第十五条 股份（份额）收益权与户籍不挂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一经确定，不因户籍迁移进城落户而丧失集体收益分配权。

持有权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但导致受让方持有股份（份额）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单户持有股份（份额）最高比例限额的转让无效。

成员股份（份额）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赎回的股份（份额）用于减少总股份（份额）。

成员股份（份额）可以依法继承。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通过继承取得持有权的，是否具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由组织章程规定。仅取得收益权的，不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无法定继承人又无受遗赠的成员股份（份额）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收回，转增集体股或者公积金和公益金。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由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成员较多或者成员居住较分散的组织，可以在组织章程中规定成立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职责。

第十七条 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不能直接参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本集体经济组织具有表决权的其他成员代为表决。受委托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表决事项应当由有表决权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大会决议，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和运营，拟定提交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等工作。

理事会成员人数为三至七人的单数，设理事长一名，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理事长一名。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有权制止和向上级反映本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章程、财经制度或者纪律的行为。

监事会成员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是监事会主要负责人。理事会成员、职业经理人、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农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监事长。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五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可以联名提请罢免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理事会应当在收到罢免提议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薪酬可以实行基本报酬与绩效报酬相结合的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全额承担。

由职业经理人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业经理或者非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担任理事会副理事长、理事的，其任职期间的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应当与其任期内利润总额、资本保值增值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等挂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和职业经理人的报酬方案应当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严禁举债发放管理人员报酬。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资源性和经营性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对非经营性资产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集体资产。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应当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成员增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将自身所有和国家所有交由其持有、管理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登记为固定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存货、低值易耗品，应当建立登记、盘点和使用等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盘亏和坏账损失核销，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每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时点，对全部资产进行年度清产核资，清产核资结果向全体成员公示。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可以自主经营，也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投资入股、联营合作等方式进行经营。经营活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效益原则。

自主经营的，经营方案以及收益情况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承包或者租赁经营的，应当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合理确定承包或者租赁方案，实行公开竞价，签订合同并收取承包款或者租金。对无原始凭证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参股、联营、合伙经营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向全体成员公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性资产发包期（出租期）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承包期。发包期（出租期）超过本届管理机构剩余任期的发包（出租）方案，应当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债务风险监控制度。不得违规举债。不得为任何个人及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组织提供抵押或者担保。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债权管理制度，根据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量、经手人、证明人等情况分类登记造册，及时清收债权。核销债权，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

论表决通过，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依法核销，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永久性出让资源性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获得的征地补偿、房屋征收补偿、固定资产出售收入等一次性收入，不计为经营性收入。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将本类收入按比例转为公积金、公益金。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民主理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出具委托书，委托县（市）、乡（镇）设立的农村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其会计核算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本核算单位，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理事长、监事长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票与印鉴不得由同一个人保管，报账员不得监管会计档案。

财务审批实行回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由理事长负责审批，理事长经手的支出由监事长审批。聘请职业经理的，在理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支出，可以由职业经理审批。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年初应当编制全年收支预算方案，提请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农村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备案，作为当年资金开支依据。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归全体成员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组织章程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向低收入群体倾斜。

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启动换届前九十天起，至本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结束，不得开展收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营收益用于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出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但不得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强迫成员出资。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情况应当在每季度和每个财务年度进行公示，经营方案、财务收支等重大经济事项随时公示，接受成员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财务公开资料应当由理事长、监事长和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年终形成监督报告并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监事会成员开展监督时，不得借审查财务之机隐匿、篡改、毁损财务资料，不得散布未经证实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成员行使监督权与理事会存在争议的，可以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每届任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审计监督。

审计事项主要包括：

（一）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订立和履行

情况；

（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和使用情况，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集体资产的验证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五）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拆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对理事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财政支农和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八）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九）集体经济组织的新增债务情况；

（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审计，不得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村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乡（镇）农村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应当建立村级财务档案室，对村级财务资料进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二）违法处置、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财务会计及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

（五）不按照组织章程规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六）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七）管理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印章的；

（八）其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二）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捐助或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的；

（三）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村级建制调整中撤村建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部署的客观需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党中央为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要着力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2015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抓紧研究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17年至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0年省委1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立法”。2021年2月19日，时任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相关立法。按照州委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条例》制定工作，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立法的迫切需求。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我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近年来，我州积极探索符合我州实际的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机制，全州农村集体经济得到长足发展，农村集体资产总量日益庞大，亟需规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过

程中存在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缺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难、农村集体资产归属不明确、集体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分配不透明等问题，加上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外来人口涌入农村发展、大量农民工进城务工或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难以有效维护，影响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阻碍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特别是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内部财产权属以及如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外部与基层自治组织、其他市场主体关系等问题没有具体而明确的界定。农民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直接影响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三）制定《条例》是强化乡村治理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让农村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农村逐步发展成为以党组织为核心、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共同发挥作用的乡村治理框架。把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更有助于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制定《条例》的指導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为实现共

同富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部、四川省委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关政策文件。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和《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阿坝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启动了制定《条例》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深入全州各县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各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意见，结合现行政策和阿坝州实际，充分论证，反复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21 年 6 月 22 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一审后，州人大农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赴成都、德阳、广元、自贡等地实地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其先进立法经验，并积极向省农业农村厅汇报立法工作情况和征求意见。结合考察学习情况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召集州级相关部门集体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22 年 6 月 23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全文公布，公开

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结合征集到的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小组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22 年 8 月 24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三审。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征求省人大民宗委意见和立法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阿坝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取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设八章四十五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设立、变更和注销，第三章成员和股份（份额），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职责，第五章资产管理和运营，第六章财务管理和监督，第七章法律责任和第八章附则。

（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义

依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三条，明确了《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义，突出体现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公有制性质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

（二）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关系

《条例》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在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法人地位的取得和注销

《条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作出了规定。就村办其他市场主体的管理和入股并参与经营的项目管理提出了解决办法。

（四）关于成员和股份（份额）

依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相关规定，从依法应当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可以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两个方面分别作

出了规定，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唯一性。

（五）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

《条例》明确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和罢免程序办法，同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薪酬的组成结构、由谁承担、发放原则和程序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资产管理和运营、财务管理和监督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活

动，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条例》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定义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三资”的权利。对银行账户、资产运营、收益分配、财务公开、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审计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群众普遍关心的一次性资源资产收入管理和资产缩水、流失的审查等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4月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党中央为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

近年来，阿坝州农村集体经济得到长足发展，农村集体资产总量日益庞大，亟需规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缺失、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难、集体经济资产归属不明确、集体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分配不透明等问题，加上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外来人口涌入农村发展、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或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难以有效维护，影响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阻碍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阿坝州通过制定条例着力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十分必要的。条例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法人地位的取得、变更和注销的程序，管理机构产生、罢免程序，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和运营、财务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条例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4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建议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召开成员大会的方式设立。设立大会应当

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设立决议应当由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

二、在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特别法人资格”和第十条中的“统一管理”之前增加“依法”二字。

此外，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3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

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等。

第三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民主体地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乡村振兴实行州负总责、县（市）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居）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的公益宣传，营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应当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形成区域一体、多规合一、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乡

村振兴规划编制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编制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应当体现地方特色，统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保护、防灾减灾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村级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依托本行政区域内乡村优势特色资源，坚持产业高质高效、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构建现代高原特色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耕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保护耕地生态。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立足民族地区居民饮食消费习惯和实际生产条件，发展青稞、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产业，推广优质高产粮食品种和现代农业技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产业基地发展，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适宜区域发展特色果业、高原蔬菜、中藏羌药材、低温食用菌、高原花卉、酿酒葡萄、藏茶等特色种植业；

发展牦牛、藏绵羊、生猪（藏猪）、藏鸡、阿坝中蜂等现代畜牧业。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加强现代农业园区、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适宜地区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发挥乡村自然景观、农牧产业、康养环境、藏羌文化等特色资源优势，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培育红色文化、非遗体验、生态观光、水果采摘、草原游牧、冰雪温泉、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业态，建设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合理利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户之间、农户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户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小农户抵御自然风险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牧、渔）场等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净土阿坝”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产业联盟，打造乡村振兴区域公用品牌产业集群。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调查收集农作物、畜禽、牧草等种质资源，加强农作物、畜禽、牧草等良

种培育推广，研究生产符合高原特色农牧业需求的新装备，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农牧业技术。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标准、信用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实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健全完善草原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制度。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培养乡村本土人才，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入乡，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农技、教育、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职务职称评聘应当向基层农技、教师、医疗卫生等人员倾斜。建立村医配备和引进机制，完善和落实村医的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从村（社区）致富能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培养人才。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援助机制，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发展，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建立返乡入乡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等专业化服务，为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土人才、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职业技能专项能力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应当配备与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完善干部队伍的培养、考核、选拔、任用、激励机制，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鼓励青年公职人员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建立新进公职人员到农村开展定期服务制度。

第五章 文化传承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弘扬红军长征、抗震救灾、脱贫攻坚等崇高精神。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相结合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挖掘、整理、保护、抢救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乡村优秀文化遗产。支持创新艺术形式，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原创文化产品，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民族文创品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深度保护、适度开发、合理利用，推动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乡村文化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艺骨干、民间文化能手。开展文化结对帮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化森林、草原、湿地海子、雪山冰川、野生动物、珍稀植物、蓝天净土、绿水青山保护行动，全面保持生态系统性、平衡性、和谐性。加快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打造全球高海拔地带重要的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栖息地。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推进草原荒漠化、沙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鼠害、虫害、毒草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考虑限制和禁止开发区的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探索开展多余水权、碳权交易，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和管理，组织设计符合民族文化特色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集和施工图，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住房；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严格禁止超面积占用宅基地；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开展道路硬化、乡村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绿色化。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建设普及符合地区实际的农村卫生厕所，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落实草畜平衡制度，鼓励和引导农牧民依法实施人工种草，储备饲草饲料，加快畜群周转，降低天然草原放牧强度，稳定和提 高草原畜牧业生产能力。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乡村组织振兴。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发挥村民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弘扬公序良俗。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政策进乡村，增强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乡村警务工作，推进乡村网格化管理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改善乡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乡村基础教育质量，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全覆盖。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殊教育、乡村职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提高乡村社会保障水平。

第五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

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提供关爱服务。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交通物流、客运、水利、能源、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消防和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管护，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保障进城农民各项权利，允许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进城务工，拓宽增收渠道，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与乡村振兴目标相适应。加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投入农业农村比例，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后的结余资金应当上缴本级财政，统筹用于乡村振兴。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将农业农村作为优先服务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乡村振兴融资需求。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推进农业担保网络体系建设，发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推动数字信息化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繁荣、乡村治理、乡村建设、乡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发展应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第六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专门用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 乡村振兴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

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党的十九大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因此，制定《条例》将为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州落地落实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持续奋战，全州13个贫困县（市）、606个贫困村全部提前一年摘帽，10.38万贫困群众全部如期脱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在巩固衔接过渡期，全州科学划定巩固衔接示范区、提升区、加快发展区、追赶发展区等“四类”片区，分类分片推动重点帮扶县发展。通过制定《条例》将各级各部门在脱贫

攻坚中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及经验做法，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常态化帮扶措施，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统筹安排，在严防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同时，将为衔接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稳定性、连续性。

（三）制定《条例》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我州脱贫攻坚虽然取得历史性成就，但我州城乡发展不平衡、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现代化发展相对滞后，农村饮水、交通、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农牧民持续增收途径匮乏、城乡之间要素不平等交换等问题依然存在。通过制定《条例》，用法规形式将促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方针、原则、内容、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固定下来，有利于凝聚全州社会共识，动员全州社会各界力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目标,统筹推进“一屏四带、全域生态、三地共建、五业同优”发展新格局,构建“6+N”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产业体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原则,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的原则,从我州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借鉴国内外乡村振兴的有益经验,建立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三) 立法依据

《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中共阿坝州委、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第一个五年规划》《中共阿坝州委、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农”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小康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1月正式启动了立

法工作,州政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深入基层专题调研、组织有关州级部门召开专题论证会等方式,经过反复论证、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21年4月28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后,起草小组结合上位法及一审审议意见继续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多次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建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2021年8月2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省条例》和二审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2022年初,起草小组先后赴成都、德阳、广元、绵阳等地考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立法经验,并再次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意见,赴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和征求各方面意见,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人大网等媒体全文发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结合征集到的社会各方面意见,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22年10月30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州人大法制委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及时上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了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省人大民宗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和立法专家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后,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州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用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设十一章六十六条，分别为总则、规划布局、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乡村治理、城乡融合、保障措施、监督检查和附则。

(一) 关于总则。第一章总则共六条（即：第一条至第六条），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表彰奖励和监督检查、舆论宣传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第三条明确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总要求，统筹推进六项建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推动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第四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职责。第五条规定了州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关于规划布局。第二章规划布局共三条（即：第七条至第九条），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编制要求、原则和内容等。第七条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形成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第八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或村庄规划。第九条明确了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特别规定了“村级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突出了村民主体地位。

(三) 关于产业发展。第三章产业发展共十三条（即：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條），包括产业发展原则、耕地保护、一产产业体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集体经济发展、小农户发展、农技推广、

品牌培育、农业科技、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营体系等内容。第十条明确了产业发展原则、理念、格局及体系建设。第十一条明确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质量。第十二条对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作出规定。第十三条从发展特色种植业、畜牧业等方面明确了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第十四条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出了规定。第十五条坚持立足资源禀赋，对发展红色文化、非遗体验、生态观光、水果采摘、草原游牧、冰雪温泉、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业态作出了细化规定。第十六条明确了支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措施。第十七条规定建立小农户与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小农户抵御自然风险和自我发展能力。第十八条对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作出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要求加强“净土阿坝”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加快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产业联盟。第二十条要求加强农业科技研究，开展科技合作，加快农畜品种改良，推广智慧农牧业技术。第二十一条对加强农产品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作出具体规定。第二十二条对农村土地经营流转作出了规定。

(四) 关于人才支撑。第四章人才支撑共六条（即：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对推进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建设问题作了专章规定，包括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村级干部队伍建设、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干部配备等内容。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第二十四条要求加强乡村农技、教育、医生等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政策倾斜。第二十五条对培养人才，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援助机制作出规定。第二十六条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建立创业服务平台。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措施。第二十八条规定要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力量，鼓励青年公职

人员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

(五) 关于文化传承。第五章文化传承共六条(即: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分别从乡村文明、文化教育、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保护和文化产业、文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对乡村文化振兴作出了规定,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有关工作措施。第二十九条对乡村文明建设作出规定。第三十条对加强文化教育和弘扬崇高精神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对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作出规定。第三十二条对保护传承和创新特色文化作出规定。第三十三条对保护和利用乡村历史文化作出规定。第三十四条对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作出规定。

(六) 关于生态保护。第六章生态保护共七条(即: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我州实际,从建设保护方针、重点内容、村容村貌、绿色生产生活等方面,切实加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原则,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第三十六条要求切实加强推进草原两化三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等工作,提高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可以开发碳汇产品,完善生态区域补偿机制。第三十八条对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和管理,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九条明确要求推进农村生活绿色化,深化开展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第四十条规定要推广农业生产绿色防控和生物防治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第四十一条对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作出了规定。

(七) 关于乡村治理。第七章乡村治理共五条(即: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从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制、加强组织建设、干部建设,实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四

十二条明确了乡村治理工作格局、乡村治理体系 and 目标。第四十三条明确了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领导地位。第四十四条对村民自治作出了规定,要求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第四十五条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建设平安乡村作出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加强乡村德治作出了规定。

(八) 关于城乡融合。第八章城乡融合共七条(即: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包括乡村教育、乡村医疗、社保医保、养老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户籍制度、农牧民收入等内容。第四十七条对推进城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发展乡村教育作出了规定。第四十八条要求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发展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第四十九条对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作出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要建立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第五十一条要求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第五十二条对推进户籍制度,保障进城农民各项权利作出了规定。第五十三条要求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

(九) 关于保障措施。第九章保障措施共七条(即: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条),从财政投入、巩固衔接政策、帮扶力量、土地保障、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促进乡村振兴的各项保障措施。

(十) 关于监督检查。第十章监督检查共五条(即: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明确要求实行工作报告考核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加大统计监测和违法处理力度,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十一) 关于附则。第十一章附则共一条(即:第六十六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4月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阿坝州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十分必要的。条例明确了乡村振兴的规划布局要求，产业发展的原则理念及体制建设，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的制度保障，生态保护、乡村治理的体系目标等，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4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

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2023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移风易俗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移风易俗，是指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摒弃陈规陋习，维护公序良

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的活动。

第三条 移风易俗应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倡导与规范、教育与治理、激励与处罚相结合，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构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落实、社会广泛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区分新风良俗与陈规陋习，处理好推动移风易俗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

系,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移风易俗及其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相衔接的政策措施,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移风易俗的指导、协调、推动、监督、评估等工作。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发展改革、教育、民宗、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水务、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实施好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评估通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团体、本行业的移风易俗工作。

公民应当摒弃不良习俗,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其他行为规范,主动移风易俗。

国家公职人员、村(社区)组干部等应当在移风易俗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自治县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公约等行为规范,支持、促进移风易俗。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依法严格执行婚姻制度。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抵制无效婚姻;
- (二)倡导婚前健康检查;

(三)禁止利用宗教、家族、家支势力干涉婚姻自由;

(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订婚、换亲或者允许、放任、强迫未成年人与他人同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婚姻行为规范。

第七条 鼓励婚事新办,嫁娶从俭,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攀比摆阔、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

倡导新时代婚恋观,按照传统习俗给付或者收受彩礼、礼金的,彩礼的标准和礼金的种类、标准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自觉抵制下列行为:

- (一)索要高额彩礼、礼金或者利用彩礼、礼金干涉婚姻自由;
- (二)给付或者收受超标准彩礼、礼金;
- (三)索取高额婚介费;
- (四)退(毁)婚高价赔偿;
- (五)以婚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敛财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一)不得诋毁、侮辱丧偶女性人格;
- (二)不得干涉丧偶女性婚恋自由;
- (三)不得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
- (四)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九条 公民应当培育、传承良好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

年人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三）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共同勤俭持家；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四）禁止家庭暴力，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邻里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谦互让，相互尊重文化习俗，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积极参与村庄、社区、楼院的绿化、美化、净化活动。

第十条 公民庆贺满月（孩子取名）、祝寿、升学等喜事，提倡以家宴为主，文明节俭办宴席。

操办喜事，应当按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控制宴请范围、对象和宴席规模、标准。

抵制滥办宴席、盲从攀比、跟风办宴、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宴请活动；不举办有悖公序良俗的宴席。

提倡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自觉抵制人情攀附、随礼攀比等不良行为；不参加以收受礼金等为目的和有悖公序良俗的宴请。

第十一条 倡导丧事简办、文明治丧，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奢侈浪费、攀比摆阔等不良行为。

操办丧事，应当遵守相关法规，按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规定，控制丧礼范围、对象和丧事宴席规模、标准等。

（一）不得在城市的街道、巷道、小区公共区域或其他非指定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

（二）不得损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卫生，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三）不得以晾晒、损毁等方式违法使用人民币；

（四）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六）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丧事行为。

第十二条 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一）倡导到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遗体；

（二）按照民族传统习俗火葬的，应当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自觉抵制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第十三条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安全祭扫。

（一）提倡采用敬献鲜花等方式缅怀故人，摒弃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祭扫方式；

（二）不在城市以及乡村道路、广场、小区、绿化带、林区、景区等场所焚烧、摆放、抛撒（洒）祭祀用品；

（三）进入陵园、公墓和坟地等场地祭扫，应当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祭祖送灵等民间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从简举行。

（一）不在学校、医院、机关、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举行；

（二）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三）不掺杂有伤风化的活动内容；

（四）不跟风攀比，借机敛财；

（五）不得违法使用国旗等国家标志；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倡导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反对封建迷信。

（一）自觉抵制驱鬼招魂、求仙问神、降妖驱邪等封建迷信活动；

（二）禁止利用封建迷信实施扰乱社会秩序、骗钱害人、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禁止参加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

（四）不得参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封建迷

信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树立文明、健康、节俭、环保消费理念，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一）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珍惜食物、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餐饮行为，不酗酒、劝酒、赛酒；

（三）节约用水用电。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发布网络信息，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其他含有丑化民族形象的音视频、图片和文字等。

第三章 职责保障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移风易俗内容。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通过自治程序和规范，将喜事、丧事宴席规模、对象，彩礼、礼金等的最高限额以及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文明乡风和淳朴民风建设等有关事项作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重要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移风易俗具体工作。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及文明乡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综合运用发放宣传单、日历，推送网络音视频作品、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二）成立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制定组织章程等制度规范，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议事协商、指导监督以及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道德评议等活动，引导村（居）民支持并参与移风易俗。

（三）推进村（社区）开展敬老爱老、婚丧志愿服务和爱心公益等活动。

（四）开展村（社区）移风易俗先进个人以及五好家庭、洁美家庭、文明新风户等评选活动。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移风易俗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实践、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爱心公益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实施好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一）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发放婚事新办倡议书，鼓励当事人作出婚事新办承诺；

（二）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移风易俗教育，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引导学生在家庭移风易俗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司法行政、民宗部门应当将移风易俗纳入普法计划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教育、引导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指导、规范民间调解等活动，推动移风易俗；

（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农村婚丧宴席食品安全的培训、指导，督促乡镇强化对农村婚丧宴席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农业农村、水务、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着力产业发展、就业培训、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引导、激励群众勤劳致富、技能兴家、爱护家园，助推移风易俗。

第二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移风易俗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先进事迹宣传报道、舆论监督等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全民积极参与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健全

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和惠民措施，引导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村（社区）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综合服务设施、场所，规范村（居）民婚丧宴活动。

鼓励村（社区）结合本地实际，组建符合相关规定的婚丧宴志愿服务队或者经营性服务队，提供婚丧宴服务，防止大操大办、攀比浪费。经营性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依法依规经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移风易俗工作经费，并列入预算。

第二十六条 每年十一月为自治县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集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建立移风易俗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新风创建评比活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移风易俗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典型案例依法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和引导群众在申请公民事项、履行法定义务等方面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在不违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将遵守移风易俗相关情况作为个人申请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等事项的评定依据和推荐条件。

对已享受优惠政策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村

（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节提出取消或者限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移风易俗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以及举报工作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且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打击报复移风易俗监督人、举报人的，或者以暴力抗拒移风易俗监督、检查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马边彝族自治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在自治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取得了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县城等一系列显著成绩。特别是2019年底，马边成功脱贫摘帽，实现了与全国同步小康的千年梦想。但是，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婚嫁彩礼不断飙升、喜丧事大操大办、民间祭祀活动泛化、异化等不良风气突出呈现，各种陈规陋习沉渣泛起，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侵蚀了脱贫攻坚成果，阻滞了乡村振兴进程。对此，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强烈呼吁予以整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调研组赴马边调研时，也对移风易俗工作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明确要求。制定一部符合马边实际的移风易俗工作单行条例已势在必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条例》起草过程

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

期间，人大代表纷纷提出建议意见，呼吁从立法层面规范移风易俗工作；全国“两会”期间，代表们提出了以治理高价彩礼为重点的移风易俗建议意见。为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了移风易俗前期立法调研工作。2022年3月，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赴马边调研时，对民族立法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2022年4月，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8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县委同意，决定将《条例》立法工作确定为2022年度立法任务，并随即制定了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条例》起草工作在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组织，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自治县民宗局、司法局等单位协同配合。5月，《条例》起草工作正式启动。《条例（草案）》按立法程序先后通过马边新闻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建议意见2次；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等参加的征求意见会6次；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十易其稿，7月底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19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县十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8月24日）、七次（9月29日）会议先后进行两次审议。10月11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县委九届第4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后，分别报请省、市人大征询意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

会高度重视，对《条例（草案）》提出了精准、专业的修改意见，最终形成《条例（草案）》正式文本，2023年1月6日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2023年1月15日，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全文共36条，分总则、行为规范、职责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条例》的主要内容按照结婚、生育、死亡、安葬、祭祀的事理逻辑架构。重点对婚姻嫁娶“两金”、喜丧事办理、民间祭祀活动等进行规范、约束，目的是以法的“刚性”促进公民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新风良俗，提升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

（一）关于遏制高额彩礼问题。《条例》规定婚嫁彩礼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相关规定，不索要高额彩礼。

（二）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早婚早育，《条例》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订婚、换亲或者允许、放任、强迫未成年人与他人同居。

（三）关于提倡喜事简（俭）办问题。《条例》对喜事家宴作了明确规定，提倡喜事以家宴庆贺为主，文明节俭办宴席，明确宴请范围只限于亲属，不以举办满月（孩子取名）、祝寿、升学宴等形式借机敛财。

（四）关于提倡厚养薄葬问题。《条例》规定操办丧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控制丧礼范围、对象，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大操大办、奢侈浪费。

（五）关于保护丧偶女性问题。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民间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歧视丧偶女性，甚至还有家族家支成员强行续婚等非法干涉丧偶女性婚恋的现象，为了保障丧偶女性的合法权益，《条例》做了禁止性规定。

（六）关于丧事活动中非法使用、污损人民币问题。《条例（草案）》规定，公民操办丧事或举行祭祀活动，不得以晾晒、损毁等方式违法使用人民币。

（七）关于祭祖送灵等民间祭祀活动问题。针对祭祖送灵活动中存在违法使用国旗等国家标志的现象，《条例》明确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月15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形成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马边县人大常委会。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4月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如期完成和全面小康的圆满实现，马边县成功脱贫

摘帽，实现了与全国同步小康的千年梦想，广大群众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婚嫁彩礼不断飙升、民间祭祀活动泛化、异化等不良风气仍显突出，一些陈规陋习根深蒂固、沉渣泛起，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剥蚀了脱贫攻坚成果，阻滞了乡村振兴进程。这必将影响马边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为社会文明、民族进步的绊脚石。马边县通过制定条例来规范、引导、保障、促进移风易俗，加强文明新风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条例明确了公民的相关行为规范、政府部门及有关组织的职能职责等，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马边县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4日上午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民宗委随

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经征求马边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

府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90 亿元。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使用全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借债务。扣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举借的 1566 亿元（一般债务 227 亿元、专项债务 1339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 1009 亿元（一般债务 158 亿元、专项债务 851 亿元）。具体方式为：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一般债务 9.6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8.4 亿元，省级留用 22.8 亿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51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09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二）再融资债券

财政部确定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发行规模上限 1672.2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965.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06.5 亿元。省政府拟在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1623.1 亿元。其中：1 至 4 月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284 亿元，省级留用 46.2 亿元，转贷市县 237.8 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34.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三）债务余额

2022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705.4 亿元，加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 1566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100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623.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910.7 亿元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9992.8 亿元，距目前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082 亿元还有 1089.2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85.3 亿元，加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 70.3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22.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0.2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79.4 亿元后，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329.2 亿元，距目前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78.2 亿元还有 349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3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因市县预计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上缴省级财政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17.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85.4 亿元调整为 102.6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2438.9 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58 亿元安排的支出，全省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12596.9 亿元。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32.1 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22.8 亿元安排的支出，省级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3454.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093.1 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851 亿元安排的支出，全省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4944.1 亿元。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2.5 亿元，加上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17.2 亿元安排的支出，省级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159.7 亿元。

以上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下一步，财政厅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

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可控，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将抓项目促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中之重，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会同省级部门持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精选优质项目纳入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全力推动预算资金、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协同发力，统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

（二）做实债券前期准备工作。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推动省市县各级协同做好项目要素保障，促进专项债券项目加快熟化。加强项目审核，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充分的新开工项目，提高债券安排精准度。坚持债券发行节奏靠前，准备成熟一批、及时发行一批，优化债券期限结构。

（三）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债券资金穿透监管，开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常态化核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将专项债券资金全面纳入财政重点绩效管理范畴，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和激励约束，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扎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开展偿债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情况核查，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拓宽化债路径，通过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债务项目转化等方式依法依规化解隐性债务，建立化债奖补激励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开展隐性债务闭环问责和集中公开。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2575 亿元，扣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已批准举借的 1566 亿元（一般债务 227 亿元、专项债务 1339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 1009 亿元（一般债务 158 亿元、专项债务 851 亿元）。具体方式为：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一般债务 9.6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8.4 亿元，省级留用 22.8 亿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51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同时，市县预计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上缴省级财政的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17.2 亿元。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变动调整：（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支出预算由 12438.9 亿元变动为 12596.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 3432.1 亿元调整为 3454.9 亿元。（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支出预算由 4093.1 亿元变动为 4944.1 亿元；

省级收入预算由 85.4 亿元调整为 102.6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 142.5 亿元调整为 159.7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推动巩固我省经济回升势头。此次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9992.8 亿元，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082 亿元内；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329.2 亿元，在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78.2 亿元内，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 1009 亿元；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并将其中的优质项目纳入债券资金重点

支持范围。加强项目审核，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指导市县提升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综合考虑市县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分配并抓紧下达新增债务限额，督促其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

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抓紧安排已发行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做好与此次拟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衔接。持续加强债券资金穿透监管，推进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避免“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防止资金挪用。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将专项债券资金全面纳入财政重点

绩效管理范畴，强化绩效结果激励约束作用。做好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

三、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扎实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等现象。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分类转型发展，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严格开展隐性债务闭环问责和集中公开。加强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行重点监督，扎实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滕中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2022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协同推动节能减污降碳，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2.9%，降幅比 2021 年高 1.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8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反馈的初步认定结果，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8.5 万吨、1.8 万吨、13 万吨、1.4 万吨，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一）加强节能减排综合部署

一是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传达学习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统筹安排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安排部署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出台《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研

究制定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专项方案及保障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任务。

二是压紧压实目标责任。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各市（州）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提出主要行业节能目标，明确“十四五”时期节能重点工作任务。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市（州）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将对市（州）实施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终期考核。印发《关于做好近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各重点用能单位切实履行节能责任和义务。公布“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定企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降低目标，压紧压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评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开展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电动机、变压器等重点领域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全年退出 97 户企业落后工艺装备。落实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推动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万亿元、增长24.4%。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35家、绿色园区14家。开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专项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二是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推动全省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截至2022年底，累计推动76个省级及以上园区实施改造。成都市、德阳市、内江市成功创建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成都市入选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快递包装减量，2022年全省可循环快递箱（盒）使用量达13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数量3400万个。

三是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深化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全面建成。2022年全省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达10553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9749万千瓦、居全国第1，风电装机598万千瓦，光伏装机206万千瓦。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全省天然气（页岩气）年产量突破500亿立方米。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印发电能替代推进方案，全省全年替代电量165.6亿千瓦时。加快推进能源消费转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

（三）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加大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力度。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公布首批制造强市和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名单，成都软件与信息服务和成德高端能源装备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对117户企业实

施节能诊断，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优化提升节能审查效能，全年省级共对191个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二是不断提高城乡建设低碳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成都市入选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11个地级市和10个县城纳入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持续推动绿色社区创建，累计创建3411个绿色社区、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72.4%。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85%，全省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6050万平方米。促进建筑用能清洁替代，因地制宜推动新建建筑电能替代，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推动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

三是推动发展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长江上游（四川）航运中心加快建设，稳定开行11条铁水联运班列，全省集装箱铁水联运量4.26万标箱、较2021年增长0.53万标箱。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全省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超过90%，新能源道路运输车辆总数超过2.6万辆，其中氢燃料汽车达到430辆，累计建成新能源船舶29艘，四川首艘LNG—柴油双燃料散货船“吉祥2022”下水首航。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建有充电桩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累计达140对、实现高速公路路段全覆盖。

四是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节能减排。研究制定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探索开展沼气工程碳减排核算。全覆盖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在42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减少化肥、化学农药施用总量。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36%。

五是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公共机构领域用能单位管理，在公共机构中开展碳排

放现场核查 26 个、节能监察 20 个、能源审计 81 个、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39 个。扎实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全省累计建成节约型机关 12044 个，17 个案例入选年度国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优秀示范案例库。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实施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52.72 万平方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40.67 万平方米。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2022 年全省公共机构新建充电桩 4005 个，已累计安装 8408 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专题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环境空气质量排在全国 100 名以后的省内重点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检视发言。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治理攻坚。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不搞“一刀切”限产停产。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初核为 89.3%，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2.5%。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推进“三磷”专项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断面占比 99.5%、创近 20 年来最好水平。深入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截至 2022 年底，城市（县城）新（改）建污水管网 4579 公里，设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56.4%。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补充调查、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土壤调查和耕地污染成因分析，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全面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区和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 以上。联合重庆市共建“无废城市”，高质量推进成都、自贡等 8 个国家

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化落实川渝滇黔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2022 年川渝两地直接审批转移 113 批次 3.1 万吨危险废物。

四是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科学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整改方案，加强国省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回头看”。截至 2022 年底，国家累计移交的 71 个四川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整改完成 63 个，国家移交的 1 个黄河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496 个自查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整改完成 460 个。实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 11 个重点问题专项督察行动。出台《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切实巩固环境质量改善成果。

（五）夯实节能减排工作基础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支持力度，2022 年四川污水处理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居全国第四位，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全面落实国家促进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创新开展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专项支持计划（川碳快贴），办理再贴现业务 132.2 亿元，对应年碳减排量 304.1 万吨。深入实施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天府信用通”和“绿蓉融”迭代升级。

二是健全市场化机制。印发碳市场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开展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组织 270 余户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稳定运行区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累计成交量突破 3600 万吨，按可比口径居全国第四位。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年度工作要点，推动电力交易中心持续规范运行。截至 2022 年底，已放开所有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注册市场主体达 3 万家。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实施生态文明理念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群众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积极宣传生态环保、绿色发展、节能减碳理念,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实,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之以恒抓好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一) 提高监督考核质效。落实《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促进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提升,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2021—2022年度市(州)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目标中期评估。研究制定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察考核方案,探索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落实用好国家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二)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优势产业18条政策落地落实,培育壮大清洁能源及其支撑、应用产业,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持续

抓好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传统项目,进一步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三)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工业领域,组织开展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实施一批降碳效果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城乡建设领域,深入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交通运输领域,依托四川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运输装备“油转电”、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公转水(铁)”、公众出行“私转公”、交通建设“旧转新”、交通状况“堵转畅”行动,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公共机构领域,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及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等创建,组织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遴选。举办2023年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首要任务,做好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动创建一批美丽河湖,打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收官战,争取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以上,66%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土壤分区管理措施,持续推进耕地资源保护行动,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重点问题实施省级督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 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办理，并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2022 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转型发展蹄疾步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功能加快恢复、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全省单位 GDP 能耗进一步下降，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我省节能减排仍面临诸多挑战，产业结构优化、新旧动能转换难度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治污控污的技防手段仍相对有限，需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今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十分重要。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做好谋划部署，强化监督约束。严格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可再生能源的核算范围及办法，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

变。扎实做好“十四五”节能目标中期评估工作，科学制定方案，细化量化指标，根据评估结果针对性完善政策、改进工作，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加大对节能监察力量的统筹力度，加强对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控，落实预测预警和末位约谈制度。

二、推动产业升级，加快绿色发展。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基础上，坚持先立后破，科学界定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依据地方产业结构和发展定位，有序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碳追踪工作，深化绿色产业试点示范，引导优势资源、资金、要素保障向全省重点绿色优势产业倾斜，积极培育壮大领军企业。深化工业节能诊断行动，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节能改造资金、政策支持，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带动示范效应，深入推行建设节约型机关、高校和企业，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加强污染防治，持续修复生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等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重点做好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秸秆焚烧治理，做好建筑工地微尘污染排放整治。加大对小城镇、农

村集中居住区、集中安置区生活污水排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对重点问题开展督办督察。畅通环境污染信访与投诉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的污染问题。

四是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能力。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绿色金融

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绿色发展的杠杆功能。加快培育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扎实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加强重点节能项目和产品的技术攻关和落地扶持，加大对节能技术创新企业的奖励力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产研投入，努力提升治污控污的科技水平。

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 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郭亨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在建重大水利工程进展情况

四川是“千河之省”，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有效利用主要依靠大中型水利工程调度配置。“十四五”以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兴水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到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标志的现代化进程加快，水利已经从“农业的命脉”转变为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水利、社会水利、生态水利和要素水利，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方位要素。紧紧扭住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牛鼻子”，以水权水价改革为“动力源”，全面推动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治水，出台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修订了《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不断完善依法治水体系。

（一）高位谋划全省水利顶层制度设计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政

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水利投入的实施意见》。首次编制完成全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谋划构建“乘势利导、因时制宜、高水高用、低水低用、自流输水、互联互通”的水网体系。

一是全省水生产力布局。根据全省经济发展布局，结合自然地理和水资源分布特点，科学谋定“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一主”，指盆地腹部区，包括成都平原及丘陵区、盆周部分低山区，是我省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四片”，指川西南片、川西北片、秦巴山片和乌蒙山片。

二是骨干水网布局。全省骨干水网布局重点是“一主一片”（盆地腹部区、川西南片）。盆地腹部区“一主”，构建形成多方位布局、多水源调剂、多工程互通的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川西南“一片”，构建形成以安宁河大桥水库及灌区、雅砻江引雅济安工程为重点，蓄引提结合的区域骨干水网。

三是骨干水网建设时序。“十四五”时期，重点推动引大济岷工程开工建设；建成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大桥水库灌区二期、李家岩水库等工程；加快建设亭子口灌区一期、向家坝灌区二期、三坝水库；开工米市水库、毗河二期等工

程,加快长征渠引水、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永宁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罐子坝水库及灌区、引雅济安、引雅入盐、向家坝灌区二期、亭子口灌区二期等项目研究论证。到2025年,四川水网骨架布局基本形成。

“十五五”时期,建成引大济岷、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米市水库、三坝水库;基本建成长征渠引水、毗河二期、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等;开工引雅济安、引雅入盐、罐子坝水库及灌区、向家坝灌区二期、亭子口灌区二期等。到2030年,四川骨干水网总体架构基本完成。

到2035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成骨干水网有力支撑、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省市县乡村充分衔接的现代水网体系。

(二)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一是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2021年以来,毗河一期工程建成通水,黄石盘水库等16个大中型工程建成发挥效益,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大桥水库灌区二期等34个大中型工程加快建设,亭子口灌区一期、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青峪口水库、久隆水库等9个大中型工程开工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型水库、乡村水务、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治理等面上项目建设。目前全省在建水利工程总投资规模达1300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李家岩水库等14个重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12亿元,占总投资(703亿元)的44%。多措并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建立定期调度和“两书一函”工作制度,按季形成“红黑榜”,对进度滞后市(州)实施“惩戒”,对多年未完工项目实行挂牌督办。强力推动工程验收工作,实施验收三年行动,在全国率先试行技术预验收与政府验收适度分离、工程完工验收与资产移交分类处置等创新举措,验收完成率超95%。

二是创新重大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两手发

力”加大水利投入,建立“1+3”水利投融资四方合作框架,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水利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破解重大水利工程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老大难问题,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社会资本投入,全力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三是构建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体系。出台了《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指导意见》《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及配套制度措施,不断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项目法人实施、社会各方参与的水利工程建设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深入开展工程建设监督检查,逗硬追责问责,严格信用惩戒;将大质量管理纳入对市(州)政府督查激励事项。

四是推动水权水价改革。牢牢把握调整水生产关系促进水生产力的主动权,以水权水价改革为“动力源”,助推全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水权水价改革框架基本成型,成都平原经济区、川中缺水地区、川西南干热干旱地区11个改革试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水权水价改革由“前期准备”向“推进实施”转段,争取再用一年时间,基本完成研究和试点工作。

二、2023年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我省引大济岷、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三坝水库、米市水库、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毗河二期工程6个项目纳入全国2023年重点推进的重大水利工程清单,总投资规模1100亿元。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一季度已开工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三坝水库2个重大工程。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工程推进机制。制定了2023年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建立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协调机制和“3+1”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协调机制办公室,抽

调人员组建专班，加快推进以引大济岷为重点的“1+6+1+N”重大水利工程（“1”指引大济岷工程，“6”指包含引大济岷在内的2023年6个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1”指长征渠引水工程，“N”指罐子坝水库及灌区、永宁水库等面上重大水利工程）。

二是全力推进引大济岷工程。引大济岷是国家和四川水网重点工程，对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具有重大意义。工程从大渡河泸定水电站库区引水，引水线路总长305千米，供水区包括成德眉资等8市43个县（市、区），新增灌面244万亩、改善灌面526万亩，受益人口3600万，总投资702亿元，总工期8年。

省委把引大济岷明确为全省“一号工程”，写入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定和政府工作报告；书记、省长亲自研究推动；省政府成立专项工作组，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任双组长；成立实体化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14个省直部门和9个市（州）政府合力攻坚，超常规压茬推进前期工作。截至目前，水利部已印发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审查了可研报告；28个审批专题已批复18个，完成48个科研课题，力争11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可研报告后开工。

三是加快推进其他拟开工重大工程。除引大济岷工程外，米市水库、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岷河二期工程纳入今年二季度和下半年开工计划。其中，米市水库可研报告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力争国家发展改革委6月底前批复后开工；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已经水利部水规总院审查，正在修改完善，力争国家发展改革委11月底前批复后开工。岷河二期工程省政府已发布“停建通告”，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由于国家尚未明确项目类别和审批权限，暂按12月开工推进前期工作。

三、已建成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工程现状

截至2022年底，全省建成水利工程131万处，形成蓄引提水能力350亿立方米，有效灌面4464万亩，供水人口6000多万。其中，已建成大型灌区9个，大型水库11座，覆盖14个市（州）76个县（市、区），幅员面积约4万平方千米，设计灌面2459万亩，有效灌面1972万亩，建成渠道1.54万千米，围蓄水库313座，各类水闸及泵站近3000座。

（二）已建成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余工程由市县分级管理。全省9个大型灌区中，都江堰、玉溪河、长葫、武引、升钟、青衣江6个灌区为省管工程，大桥、九龙滩、石盘滩3个灌区分别由凉山州、金堂县、隆昌市负责运行管理。

一是管理单位。6个省管大型灌区管理单位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长葫灌区运管中心、武都引水工程运管中心、升钟水利工程运管中心、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均为事业单位，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余5个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是管理人员。6个省管大型灌区在职职工3182人，本科以上学历1088人，占比34.2%；专科学历1115人，占比35.1%。灌区职工平均年龄47岁；管理人员346人，占比10.9%；专业技术人员1272人，占比40%；其余工勤和编外人员约在岗职工总人数的一半。

三是管理经费。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由省财政全额拨款；升钟水利工程运管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南充市财政全额保障；其余4个灌区管理单位均为自收自支，经费来源主要为水费和水利资产经营性收入。工程建设、维修养护资金保障主要以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

金为主，运行管理经费缺口较大。

（三）重大水利工程运管一体化改革进展

一是推进省属大型灌区“省牵头、市参与、一体化、增质效”管理体制调整。按照中央编办批复开展都江堰灌区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要求，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一中心八处”一体化改革成功见效，建立起统一指挥、一体运行、统分结合、系统高效的管理新机制。升钟、武引、青衣江、黑龙滩、通济堰等省属大型灌区回归省管。

二是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管理体系，全力提升灌区管理水平。印发《深化省直大型灌区“六化”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创造性提出了省直大型灌区一体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化、半军事化“六化”建设，确保灌区改革稳步有序、顺利推进。完善项目建管机制，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项目建设、维修养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健全考核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的重要导向作用，倒逼工程建设、供水管理等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市县管理重大水利工程情况

大桥、九龙滩、石盘滩灌区受益范围分别为凉山州、金堂县、隆昌市，分别由凉山州、金堂县和隆昌市负责管理，建有渠道 1095 千米，包括水库 25 座，各类水闸及泵站 50 座，有效灌面 76.72 万亩，年均供水量 3.7 亿立方米，供水人口 128 万。

四、面临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对水利的认识不足。部分地方对水利的认识还停留在传统的农业水利，在经济水利、社会水利、生态水利、要素水利方面重视不够，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不强，工作思路、理念、

举措还需要持续强化。二是供需水矛盾日益加剧。成都平原经济区主水源都江堰水利工程年均引水量 100 亿立方米，已超过岷江鱼嘴断面年均来水量 70%，河道外用水量 70 亿立方米，超过岷江鱼嘴断面年均来水量 50%，乐山、德阳、遂宁等尾水灌区水量严重不足。三是水网主骨架尚未形成。现有骨干工程主要为区域性和局部性工程，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差，迫切需要尽快建设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骨干水网工程。四是水利投入仍然不足。一些地方存在“等、靠、要”思想，依赖中省资金，市场化融资渠道不多，不满足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五是体制机制和水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建管运体制机制还不完全适应发展需求，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经费缺乏；水资源要素特性未充分发挥，水权水价改革需进一步加快。

五、下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抢抓国家加强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窗口期”和“机遇期”，争取 6 月底前印发全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下半年召开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全面掀起大兴水利、大办水利、办大水利新高潮。

一是工程建设方面。重点推进引大济岷工程，分类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打捆）工程，尽快开工米市水库、东河水库等，加快推进亭子口灌区一期、向家坝灌区一期等 43 个在建大中型工程建设，切实增强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深入开展都江堰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建立公共财政、金融信贷、社会资本共同发力的多元化水利投融资机制，多渠道落实资金，力争全年落实水利资金 520 亿元以上，完成水利投资 450 亿元以上。

二是运行管理方面。深化运用“大水调”机制，推进流域调度“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大型水利管理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备，构建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落实水利工程“两费”（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三是改革创新方面。进一步理顺武引、升钟

等大型灌区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毗河工程运行管理等一揽子方案。深入开展都江堰灌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榜样建设三年行动，出台深化“六化”建设推动省直大型灌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快推进水权水价改革路径，开展水权交易，破解水资源制约瓶颈，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兴水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水，高位谋划全省水利顶层制度设计、稳步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创新重大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持续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面推动了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供需水矛盾比较突出、水资源调配能力不足、管护能力有待提升、渠系配套仍需完善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法规宣传，依法治水兴水。近年来，我省先后制定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文条例》，修改了《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要进一步加大涉水法律法规的学

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通过“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强化各级各部门依法治水管水能力，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意识、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水平。

二、加强督导指导，确保建设进度。当前正逢国家加强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窗口期”和“机遇期”，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加强督促指导，切实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严格按照年度计划，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积极落实省级资金，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社会资本投入，全力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要发挥市州积极性、主动性和属地优势，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会商机制、投入机制，上下联动，全力推进。要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为项目建设储备高水平人才。

三、稳步推进改革，完善管护机制。要继续完善科学高效的灌区运行管理体系，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和资金使用管理，既要加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又要管好用好已有的水利工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要高度重视发挥水利工程防汛抗旱作用，稳步提升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等基础能力，以管护保安全，以管护促发展。

四、加强灌区渠系配套，打通“最后一公

里”。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全面提升灌溉供水保障能力。要着力解决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职责不清、运行维护弱化的问

题，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抓大不放小，统筹抓好与老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农村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延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在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谱写新的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发展中医药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四川中医药迎来宝贵的战略发展期。为依法推动四川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助力中医药强省建设，今年3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2月至3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会同有关方面，先后赴成都、宜宾、泸州等地开展调研，为执法检查做好准备。3月1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由何延政副主任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包括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及国、省人大代表。3月3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了“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会议对执法检查提出工作要求。4月至5月，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分别赴阿坝和凉山、成都和乐山、南充和达州6个市（州），听取地方政府和部门汇报，深入18个县（市、区），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中医药工作者和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实地检查中（藏羌彝）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院校、中医药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中药材交易场所、中医药旅游康养基地等35个场所。委托绵阳等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实现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同时委托成都中医药大学对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开展了专家评估。

二、主要成效

检查组认为，“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法一条例”，中医药

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势头良好，全省中医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24个省级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相继召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全省中医药发展大会、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大会，高位推动“一法一条例”落地实施。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较早独立设置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达州、宜宾单独设立中医药管理局，其余市（州）挂牌中医药管理局，所有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均设置中医科（股）室，专人负责中医药工作。

二是增强法治意识。各地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重大意义和历史使命，旗帜鲜明抓学习，理直气壮促宣传。将“一法一条例”纳入政府及相关部门会前学法、法律“七进”内容，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介等，开展中医大讲堂、名中医川渝行、以案释法等活动，提升“一法一条例”知晓度和影响力，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氛围不断浓厚。我省中医药普法工作获得全国“七五”普法表彰。

三是强化政策保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将“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纳入全省一般专项规划序列。各地依法将中医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列入本级预算，财政投入逐年增加，今年省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调增为3.51亿元。将

符合条件的中成药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德阳等8个市率先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

（二）大力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一是健全服务网络。基本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十四五”以来，四川省中医医院纳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辅导类创建单位名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16个国家级重大项目落户四川，获17.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120个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省级补助4亿余元，实施基层中医馆填平补齐、提档升级和中医诊所惠民行动。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31个、县域医共体73个，建成183个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实施第二轮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四川省藏医医院、藏羌医医院和彝医医院挂牌运行。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中医医疗机构8532所，其中中医医院348所，开放床位8.4万余张，年诊疗量超1.67亿人次。我省的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数、中医医疗机构数、三级中医医院数、开放床位数、中医药年诊疗量均居全国前列。

二是提升服务能力。四川省人民医院等3家医院获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自贡市中医医院等7所医院获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取得突破性进展，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被确定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单位，中医药治疗重症急性胰腺炎病死率由35%降至20%以下，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四川省中医医院中医药治疗重症脑出血致残率、糖尿病足截肢风险率分别下降6%、15%。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推动10个省级中医医疗区域中心扶优扶强、100个县级重点中医医院弥补短板、1000个乡镇卫生院中

医馆筑牢网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95.4%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2.7 万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108 个，数量居全国第二。

三是建强人才队伍。我省现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顶尖专家 200 余人，入选国家岐黄工程的中医临床、中药特色技术等传承骨干人才近 200 人。在全国率先实施中医药院士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遴选 15 名培养对象，人均给予 150 万元支持。累计评选省十大名中医、省名中医、省中青年名中医等 1900 余名。全省 36 所院校设置中医药类专业，建设省级以上中医药重点学科 51 个，各学历层次在校生共 3.3 万人。完成 3 轮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880 人获得专长医师资格。单设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类别，对基层中医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累计为基层保留和稳定人才 3000 名。开展中医人才强基层“百千万”行动，按照“省包县、市包乡、县包村”的模式，推动 100 个省级、1012 个市级中医专家团队和 12000 余名县（乡）中医医师下沉基层。部分市建立中医药人员“县管镇（乡）用、乡聘村用”机制，持续赋能基层中医药网底建设。

（三）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位推动产业发展。将中医药产业纳入现代农业“10+3”、现代工业“5+1”、现代服务业“4+6”体系建设，将中药材产业作为 7 个千亿级产业之一优先发展，初步形成了“一轴两区两带”的中医药产业区域协调发展格局。2022 年，川药综合产值 1200 亿元。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 851.8 万亩。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规模中药工业企业 247 户，营收 558.4 亿元，占医药工业企业营收 36%。中药饮片工业总产值多年位居全国前三。培育好医生、新绿色超 50 亿元企业 2 家，好医生“康复新液”单品种销售达 10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中医药+文旅等新

业态，推动建设一批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示范区，乐山、自贡、攀枝花市依托中医医院建成中医康养中心。

二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赋能中医药，初步构建多层次、全产业链融合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成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2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3 家省级中医药机构被纳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库。设立四川省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首批注入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发布 25 项中医药地方标准、29 个省级中药（民族药）单项标准，川芎、姜黄 2 项国际标准获准立项。以藏医、彝医为代表的民族医药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药材门类基础。

三是强化中药质量保障。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繁育，建成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完成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查明现有中药资源 9035 种，道地药材品种 86 种，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建立省级中药资源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对道地中药材和野生珍稀濒危中药资源实施监测。建成省级中药材质量溯源平台，覆盖 195 家企业、256 个基地。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管理，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交易市场被国家发改委指定为中药材价格指数监测点，中药材天地网被工信部授权为中药材产业信息监测预警平台及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

一是宣传中医药文化。将中医药文化传承工程纳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工程。建成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承）基地 49 个。省中医药博物馆等 3 个单位被确定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奏响全国首部中医药交响乐《本草》，推出全国首部中医药舞台剧《天回》。在成都双流、天府国际机场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天府双塔点亮中医药主题灯光秀。大力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编撰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读本，组织“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文化“六

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2000 余场次。

二是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成立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被列为第一批全省重点文化研究院。历经 10 年，整理出版天回镇出土的西汉时期珍贵医学简牍《天回医简》，其中散失已久的扁鹊学派医学经典是中华医学史上的重要篇章。整理编撰《川派中医药名家系列丛书》。成立四川省非遗协会传统医药专委会，中药炮制技艺等 3 个项目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58 个项目入选省级目录。开展《藏医方剂大辞典》《羌药学》《彝族医药大典》等编撰，开展中医药古籍文化展、中医药文物专题展，打造四川中医药文化品牌。

三是推动中医药“走出去”。建成全国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成渝双城经济圈道地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牵头与滇、黔两省 36 县共建乌蒙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盟，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宣传推介中医药文化。开展“驻蓉领事官员走进四川中医药”等系列活动，先后与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在德国、捷克等国建成中医药海外中心 8 个，在西班牙、阿根廷等国建成 5 个惠侨远程医疗站，打造集教育、医疗、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四川海外中医药高地。中医药已成为四川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文明互鉴的一张靓丽“名片”。

（五）助力疫情防控

新冠疫情发生后，四川在全国率先发布中医药预防建议处方，修订发布 11 版防控指南，推广中药“大锅汤”服务，覆盖全省 90% 的城市社区和 80% 的乡村，充分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作用。在省政府官网平台，开通疫情防控中医药专家在线访谈。研发并推动系列中药制剂在全省 226 家定点医院调剂使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机制，新冠感染者中医药参与治疗率 99%，联合治疗总有效率 90% 以上。紧

急向海外调拨捐赠中医药抗疫药品，派遣中医药专家参加援外医疗队，组织专家与我驻外使馆、外方医疗机构视频交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独特作用。

三、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短板，需要引起重视，着力解决。

（一）一些部门和地方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中西医并重方针落实还不够。中医药法第 3、4 条，47 至 49 条和我省中医药条例第 4、5 条，43 至 48 条，对实行中西医并重、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政策支持、机制保障等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中医药认识不到位，轻视中医药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缺少对中医药工作的长期规划和有力配套政策支持，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很好落实。部分地方存在弱化中医药管理机构、削减人员编制现象，管理上“小马拉大车”的现状直接影响了中医药工作的成效。部分地方财政对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能力提升等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未能充分体现，普遍存在中医药服务项目少、收费低，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困难、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的问题。

（二）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法第 11、12、16、17 条和我省中医药条例第 7、9 条，对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个别市、县未举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一些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尚未设置中医药科室，部分中医医院功能定位不清晰、特色不明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和水平尚不能满足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内容普遍

单一，以提供中成药或简单理疗服务为主。

（三）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仍然突出，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法第 21、22、24、29 条和我省中医药条例第 22、24 条，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监管、质量监测和中药新药研制生产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药材质量与稳定性控制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低，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待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收储、加工、生产等规模较小、水平偏低，产业集中度不高，具有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较少，品牌影响力不足。“中医药+”健康产业特色旅游文化产品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

（四）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中医药法第 33 至 36 条和我省中医药条例 10 条、第 31 至 33 条，对中医药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中医药院校专业课程体系设置还不够合理，一些院校的中医经典教学偏少，且与中医基础类课程和临床实践课程衔接、融合不够。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临床经验丰富的优秀骨干教师明显缺乏。一些老中医学术思想和老药工传统技艺面临失传，学术技术经验传承工作还需加强。适合不同类别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的体系、模式还有待完善。人才表彰、评价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岗位吸引能力不强，基层中医药人员较为缺乏。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力度不够。

（五）中医药发展的一些制度规定还未完全落实到位。中医药法第 18、40、46 条和我省中医药条例第 14、34、53 条，对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评价体系作出了规定。检查了解，各地普遍存在不尊重中医药规律、简单套用西医药标准体系评价中医药的问题。中医药应急工作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中医医疗机构参与应急医疗救治的渠道还不够通畅。此外，一些不法人员冒充“中医人员”或假借“中医方法”做养生保健虚假宣传

或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损中医药形象。

四、意见建议

为推动“一法一条例”更好的贯彻落实，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法治思维，推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从国家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中医药发展面临的使命任务。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把发展中医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挖掘中医药的卫生、经济、科技、生态、文化五种资源优势，依法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提升四川中医药海内外影响力。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伪中医”违法行为。

（二）坚持深化改革，健全中医药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一法一条例”关于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的规定，借鉴达州、宜宾先行经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置。市级政府要规范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要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责任，支持中医药发展。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遴选和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探索适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中医药临床应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支持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发挥的财政投入、医保支持、人才培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考核机制。

（三）坚持人民至上，提升中医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中医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补齐中医药服务短板。全力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成一批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县级中医医疗次中心。支持中医医院

牵头组建医联体，带动特色专科医院、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发展。强化建设一批区域中医疫病防治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中医在疾病治疗、治未病和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强化专病专科以及具有一定优势的慢性病科室建设。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中西医有效结合模式的探索和推广，建好国家、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等。实施国家级、省级重大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

（四）坚持服务经济，加快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强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保护，建设高质量川产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推动新建、改建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进中药材农业（林业）园区、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现代化产业链建设。加强中药质量监管，持续推进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开展中药材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规范）示范建设。布局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报备程序，支持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开展古代经典名方、民间验方创新研究，深入挖掘中医药宝库精华。对重大创新中药产品加强跟踪指导，提供全过程服务。支持天府中药城等中医药园区建设，培育创新力强、规模大的中药企业，打造有信誉、有影响的知名品牌，推动中药产业全链条发展。推进中医药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打造中医

药主题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格局。

（五）坚持夯实基础，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要坚持“善待人才、用好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中医药从业人员的才能。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支持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等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开展西医学习中医系统培训。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师承制度。推进资源下沉，建立吸引和稳定基层人才的长效机制，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医师配置不低于本机构医师总数的 60%。推动建立名中医周期性评选表彰机制，定期评选表彰市县两级名中医。各级医疗机构的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

（六）坚持守正创新，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建立多学科融合的中医药创新平台，加强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促进中医药成果落地转化。推进中医优势病种、重大疾病防治、中医药标准化等研究，提升中医药核心竞争力。推进道地药材形成原理与品质评价、道地药材系统开发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强“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文献文物的研究与运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贯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健康发展，我省中医药强省建设基础不断夯实，中医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我省中医药工作还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力度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和历史使命，以高度的自信发展中医药。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中医药管理体系，全面统筹全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形成发展中医药的合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中

医药法律法规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的法治共识。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让中医药事业后继有人。推动中医药知识走进群众生活，着力宣传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治未病、治慢性病等方面的功效，为中医药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理论阐释体系。积极采用现代科学理念和技术成果来解释中医药原理和功效，夯实中医药传承发展的理论基础，推动中医药管理和评价更加符合自身特点和规律。二是落实各级政府发展中医药责任，依法落实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着力补齐短板，支持中医药发展。三是加大医保政策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有关中医诊疗项目、院内制剂纳入医保的评估制度，推广确有疗效的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四是加强藏、彝等民族医药的挖掘整理，完善民族医药临床评价体系。

三、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各市、县设置相应规模的中医医疗机构；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并配备中药房，实现优质中医资源

均衡布局。二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保证县、乡、村得到质优价廉的中医药服务，提高优质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三是加大对民族地区、基层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建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的运用和推广。四是推动中西医互学互鉴、优势互补，鼓励中医药行业引进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治疗标准化建设。五是加强对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考核，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医执业医师的管理。六是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大对中医药科研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促进以企业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自主研发和“二次开发”；加强中医药防治研究和重大疾病的联合攻关；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七是加大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历代医学医案；挖掘整理民间中医药，总结、利用疗效突出的中医药疗法和药方；研究传统中药制药技术和经验，继承并创新形成技术规范。

四、进一步强化中药材质量监管

一是加强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统筹规划

布局，结合各地的产业基础、地域特点和市场条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种植，推进集群发展。二是推进“互联网+中药材基地”建设，构建中药全过程追溯体系。三是系统开展中药药效物质研究，推动完成中药品种有效成分的界定，建立具备中药特点的标准质量规范体系，推动中药第三方质量检测。四是制定中药材产地加工规范，扩大产地加工目录，实现更多中药材品种的趁鲜产地加工。五是加强中药饮片传统加工技艺人才的培养和传承，研究有效措施打破技艺传承困境。

五、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集中于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引起特别重视。一是研究完善基层人才培养的体系、模式和引进扶持政策等，在职称评审、激励表彰等方面有所倾斜。在推进院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师承教育、继续教育等。二是落实对乡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补偿机制。促进中医药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中医药服务工作。三是推进民间中医药传承。建立民间中医药传承人目录。完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考核政策，促进更多有祖传技艺的传人获得行医资格。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云泽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的决定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云泽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近期，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云泽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云泽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3年5月18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王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波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杜志仁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
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冯军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

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王波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
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

谢可、赵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李瑶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职务；

杨清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汪阳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职务；

花桂荣、陈晓、黄浩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

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王邦习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杨清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审判员；

犹建川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瑶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赖佳鹏、徐晓双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晋荣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罗若愚、孙源志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院检察员职务。

职务；